

### 三、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15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231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3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本席接到陳情，檢舉巡守隊夜點費用有問題，且長達 10 年，請問警察局如何處理？警察是否也成為被騙對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各里及社區守望相助隊人員協勤誤餐費核發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每月協勤誤餐費之申領，由守望相助隊依據當月勤務分配表、協勤人員出入登記簿繕造印領清冊，經隊長證明核章後送轄屬分駐(派出)所，經輔導員警及所長審核後送分局，分局再予審核無訛後發給守望相助隊隊長轉發。 二、本府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均運用聯繫守望相助隊之時宣導申領協勤誤餐費之規定，各分局亦均落實審核工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19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83230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3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中油補助 9 萬 7,500 元購置行車紀錄器，請問目前裝置率有多少？是否已列入每年採購項目？若預算不足如何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後勤科)
辦理情形	<p>一、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煉油廠於 107 年 5 月捐贈小港分局行車紀錄器(機車用) 25 台(單價 3,900 元，合計 9 萬 7,500 元)。該分局現有「警用機車」145 輛，裝設行車紀錄器車輛數為 58 輛，裝置率為 40%。</p> <p>二、查本府警察局現有「警用汽車」917 輛，裝設行車紀錄器車輛數為 909 輛，裝置率為 99.13%；「警用機車」3,526 輛，裝設行車紀錄器車輛數為 1,160 輛，裝置率為 32.90%。</p> <p>三、本府警察局分別自 101、105 年度起，採購警用汽、機車時，均已將行車紀錄器列入採購規範內，俾保障同仁及民眾權益。另員警執勤均有配帶微型蒐證器材，於騎乘機車執勤時亦可作為輔助蒐錄使用。</p> <p>四、行車紀錄器並無列入每年採購項目，本(108)年度亦無該項經費，如有執勤需求，將以年度預算賸餘款辦理採購。</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088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3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一、里民活動中心不足請改善。 二、場地活化運用，里活動中心閒置空間（苓雅、新興、前金）請彙整有哪些可釋出。 三、請研議中央公園建築物（中華三路 30 號）撥交 9 里做聯合活動中心的可能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礙於市府財政困難及考量使用效益，目前政策已不宜再興建里活動中心，現階段將妥善運用閒置空間規劃多元用途，有關設置里活動中心之相關規定及限制簡述如下： (一)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 (二)里活動中心之設置以能提供 3 里至 5 里共同使用，且一樓樓地板面在 75 坪以上為原則，其最大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300 坪；環境特殊地區需單獨設置者，不得超過 150 坪。 (三)里活動中心利用公有閒置建物設置者，地方應配合籌足 60 萬元以上，再由轄區區公所編列同額之配合款，共同設置『管理基金』，存入市庫代理機關設立專戶孳息，以作為該活動中心日後經營管理之用。 二、本局後續將函各區公所，倘轄內有設置里活動中心之需求者，應事先盤點轄區內之公有閒置空間，俾利後續依「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評估設置里活動中心之可行性，並請財政局協助提供市有閒置空間供參酌比對。 三、另有關中央公園內建物（門牌：中華三路 30 號）設置為里活動中心一案，本局已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函請前金區公所通盤考量，並審慎評估設置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17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83229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3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最近社會案件不少，有時一夜發生二起、三起，警力夠不夠？如果夠，經費是否足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大隊、隊之編制員額為 8,471 人，預算員額 7,504 人、現有員額 7,366 人(統計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警民比例(以現有員額計算) 1：376，為目前六都中第二佳。</p> <p>二、惟本府警察局前為配合警政署因擴大招訓，同時加強本市治安、交通維護，而辦理請增預算員額，已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函報該署請增第 9 序列(巡官、偵查員)及第 11 序列(警員)預算員額 266 人，併配合市府員額、精簡措施所精簡 47 人解除控管並以警察官進用案，共 313 人，申請中央專款補助(每年經費概算約 3.4 億元)，將制該署核復結果辦理。</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1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2285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3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目前警察局所列管監視器數量有幾支？是否足夠？妥善率為何？警局有編列預算來新增或汰舊換新，如果地方上有汰舊換新的必要如何反應給警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監錄系統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攝影機總數為 23,579 支，妥善率為 86.8%，扣除因公共工程影響停機之 535 支後妥善率為 88.8%。</p> <p>二、本府警察局 108 年度編列有監視器汰舊換新經費計 2,995 萬 5,000 元。</p> <p>三、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0 條規定，監視器設置條件為「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治安之必要」，本府警察局依上開規範訂定監錄系統設置原則(一)最近 3 年每年平均發生 2 件以上強盜、搶奪或竊盜案且最近 1 年內至少發生 2 件之地點。(二)最近 3 年每年平均發生 1 件以上 A1 或 A2 交通事故且最近 1 年內至少發生 2 件之地點。(三)非治安或交通要點但屬轄區重要路口、轄區聯外道路唯一必經之路口或易發生聚集危險駕車行為事件之地點。警察局每年定期將最近 3 年各分局轄內發生強盜、搶奪、竊盜等刑案及傷亡交通事故之數據、地點等最新資料視覺化，由各分局實際執行案件偵辦影像調閱人員依據專業經驗盤點出轄內確有設置監視器之重要路口、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及最新治安狀況盤點評估，作為當年度錄影監視器設置調整依據。</p> <p>四、鑑於經費有限，為使資源發揮效益，對於地方建議增設或汰換監視器案件，本府警察局均請轄區分局與建議民眾及里長至該處辦理現地會勘，就建議地點周邊現有監視器數量、設置情形及最近 3 年刑案、交通事故發生數綜合檢討評估，如有設置需</p>

要但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如確有增設需要，則併該局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用回饋金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迫需要者則暫先使用警察局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2453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3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監視器傳統是由警察局員警全權處理，不論是故障維修、保養等等，警察很辛苦，本席建議可以行政委外處理，減輕警察局在經費上的負擔，請警察局研究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監視器於建置完成後 3 年保固期限內由承商負責維護，逾保固期限者，由本府警察局將維護經費按各分局逾保固鏡頭比例分配下授各分局自行辦理招標，再由各分局依治安狀況重要性、急迫性通知維運廠商修復，為提升經費效益，如係無需較專業儀器、技術之故障則由分局維修小組自力修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2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250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3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網路訊息：4 月 7 日下午 2 點在勞工育樂中心集結遊行，舉辦「拒絕一國兩制」的活動（號召人中有林飛帆），他們將於 3 點開始出發以步行方式到四維行政中心，警察局是否已部署警力因應？該團體是否合法申請集會遊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保安科)
辦理情形	有關 4 月 7 日下午 2 點在勞工育樂中心集結遊行，舉辦「拒絕一國兩制」的活動，說明如下： 一、該集會遊行活動有依規定向本府警察局提出申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 108 年 4 月 2 日以高市警保字第 10832045200 號核定集會遊行通知書同意准予舉行在案。 二、有關本案集會遊行地點與路線，分屬前鎮與苓雅二個分局轄區，活動前由本府警察局策訂集會遊行安全維護工作計畫，函發前鎮與苓雅分局等相關單位，據以規劃勤務維安部署，有效防處治安、危害及滋擾等事件發生，確保集會遊行活動順利進行。 三、另該活動已於 4 月 7 日圓滿順利辦理，無治安事故，併此敘明。
質詢日期	108.4.3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有許多檢舉達人會惡意檢舉，警方如何過濾？執法單位是否會變成他們挾怨報復的打手？請問針對檢舉達人有無相關規範？違規檢舉案件今年已改為具名檢舉，目前檢舉案件有無減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檢舉交通違規網頁(警政信箱(含雄警 E 點通 APP



及電話號碼或其他連絡方法、違規行為發生地點、日期、時間、違規事實內容及拍攝清晰違規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資料，上述有任一項目填寫錯誤、不確實，將無法上傳。

二、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2 條規定，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處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派員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予舉發；故檢舉案件必須經警察審核查證，違規事實明確後，始得依法舉發，避免民眾挾怨報復。

三、檢舉交通違規之法源依據及相關規範：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0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終了日起未逾 7 日者，民眾得以言詞或其他方式，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敘明下列事項，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 1.檢舉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電話號碼或其他連絡方法。
- 2.違規行為發生地點、日期、時間及違規事實內容。
- 3.違規車輛牌照號碼、車型或足以辨識車輛之特徵。但檢舉對象為未懸掛號牌之車輛、行人或道路障礙者，得提供違規人姓名或商號名稱、住址等。
- 4.前項檢舉，如有違規證據資料，並請檢具。

(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3 條規定：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應不予舉發：

- 1.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自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 7 日之檢舉。
- 2.同一違規行為再重複檢舉。
- 3.匿名檢舉或不能確認檢舉人身分。
- 4.檢舉資料欠缺具體明確，致無法查證。

(三)為避免民眾對檢舉交通違規審核事實認定之疑義及減少員警審核之工作負擔本府警察局警政信箱（含雄警 E 點通 APP）建構線上受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聲明書，俾利民眾遵行。

四、經統計 108 年 1-2 月與 108 年 2-3 月受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件數如下：

	件數
108年2月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件數	22,652
108年1月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件數	25,550
增減	-2,898

	件數
108年3月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件數	28,293
108年2月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件數	22,652
增減	5,641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830892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3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請民政局規劃三太子文化季，開發文創產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宗教信仰文化是安定民心的力量，而當地廟宇往往也是信仰、文化及政經的所在，宗教活動是居民宗教信仰的呈現。近年來，三民區公所與三鳳宮、社區合作舉辦「幸福三太子」系列活動，透過活動辦理將在地產業與特色景觀串連，不但使市民朋友瞭解在地文化，並透過豐富活動內容吸引外地民眾認識這個時尚與歷史共存的城市。</p> <p>二、惟「幸福三太子」系列活動往年係以三鳳宮供奉之三太子為活動主軸，考量本市轄內仍有其他寺廟供奉三太子，有關「三太子文化季」活動，將與三民區公所審慎研議，並與供奉三太子廟宇規劃合作，結合地方資源推動文創產品，期能帶動觀光人潮，提升地方經濟效益。</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8.4.2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830881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幽靈人口的問題還有大小里的人口差距高達百倍，有無調整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對於幽靈人口的問題，為防止虛報遷徙及正確戶籍登記，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遷徙登記時，如發現有一址三戶以上或一戶多寄居人口及民眾反映等疑似異常遷徙情形者，即設簿列管，主動查處或洽分駐（派出）所派員協助會查。另為因應選舉查察工作，各戶政事務所亦配合提供戶籍異常遷徙名冊資料予檢調單位加強查察虛報遷徙案件。</p> <p>二、本市大小里的人口差距高達百倍，有無調整規劃？</p> <p>(一)有關各區公所里之編組及調整作業，區公所應先檢視轄內人口、戶數之現況，復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3 條，針對本市各轄區內如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人口分散交通方便之里及位於郊區或山區，交通不便、住戶分散人口稀少…之里各項戶數標準之規定，及第 5 條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依程序辦理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p> <p>(二)本局將協助區公所檢討轄內現況，辦理里編組與調整，以反映地方民眾真實需求，落實地方公共服務，未來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依本市都市發展、人口成長、環境變遷之實際需要，再衡酌區、里、鄰規劃的面向，一併重新檢討修正。</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87087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鄭孟洳議員在議事廳質詢後，遭受網傳民威脅恐嚇，本席強烈要求警察局必需一週內破案。對於網路霸凌很早以前就發生過，但未重視所以由小變大，本席覺得網絡犯罪，警察局應主動偵辦，才不會成爲治安死角。最近高雄市的治安亮紅燈，希望警察局再努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偵辦鄭孟洳於網路遭毀謗案(4月2日報案)，經蒐證後已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已於一週內(4月6日)將臉書暱稱「李登峰」男子查緝到案，另「江小偉」部分，經清查相關資料研判真實使用者可能位於境外，已請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協助偵辦。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090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活化閒置空間作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現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依其服務性質及對象不同而有所分別，如：社會局主管－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社會福利服務據點等；民政局主管－里活動中心。</p> <p>二、區公所為里活動中心管理機關，倘有里活動中心設置需求者，須依「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由區公所通盤考量評估，設置里活動中心相關規定及限制簡述如下：</p> <p>(一)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p> <p>(二)里活動中心之新建或設置以能提供 3 里至 5 里共同使用，且一樓樓地板面在 75 坪以上為原則，其最大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300 坪；環境特殊地區需單獨設置者，不得超過 150 坪。</p> <p>(三)里活動中心新建或設置時，地方應配合籌足 100 萬元以上（以既存公有建物增建或利用公有閒置建物設置者為 60 萬元以止），再由轄區區公所編列同額之配合款，共同設置『管理基金』，存入市庫代理機關設立專戶孳息，以作為該活動中心日後經營管理之用。管理基金孳息主要係用於支付里活動中心水電費、清潔費、管理人員費用、環境美綠化、設備維護及購置等。</p> <p>三、衡諸本府財政日趨短絀，基於有限資源通盤配置及開源節流的原則，目前政策已不再新建里活動中心，現階段將以妥善運用社區閒置空間規劃多元化用途，倘行政區內查有閒置未經使用之空間，且經所轄區公所評估符合「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基於空間活化原則，市府樂觀其成。</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2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2508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3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建議警察可輔導(結合)店家、大樓、社區的監視系統鏡頭外推或增加鏡頭來加入警民聯防，一起協助警方辦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依法警察機關得設置監視器之地點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限，然犯罪案件未必發生於上開場所，為利蒐集偵查案件所需事證，本府警察局自行編寫電子地圖轉檔程式，並指導各分局調查轄內民宅或商家等監視攝影機設置地點及經緯度等資料，直接在電子地圖上顯示攝影機設置位置及方向性等，方便員警遇案依程序協同調查閱，並以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規定原則妥為運用。
質詢日期	108.4.3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交通部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從今年開始，檢舉交通違規案須採「實名制」，以前未具名檢舉曾發生過找不到檢舉人。目前針對這些檢舉案件，警察局作法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 7 日之檢舉，不予舉發。以往民眾就算匿名或未留下其他個資，只要檢舉的交通違規行為證據具體明確，警方就可據以開罰，經交通部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從今(108)年元旦開始，為了避免匿名檢舉造成日後查證上之困難而影響民眾權益，檢舉人必須敘明真實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否則警方即依法不予受理案

件。

二、新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有關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修正內容如下：

(一)增訂民眾檢舉案件須自違規行為終了日起未逾 7 日之限制要件，以及檢舉人應提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供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查證。(修正條文第 20 條)

(二)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後，倘該案件未有管轄權時，應移請有管轄權之機關處理。(修正條文第 21 條)

(三)因應實務機關對於交通違規檢舉案件，無法在受理後立即派員對檢舉內容進行查證、舉發，爰酌修文字。另增訂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為查證民眾檢舉違規，必要時得通知檢舉人到場說明。(修正條文第 22 條)

(四)刪除民眾匿名檢舉違規不予舉發，但檢舉事實具體明確者，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 23 條)

二、目前針對檢舉案件，警察局作法：

(一)本府警察局檢舉交通違規網頁(警政信箱(含雄警 E 點通 APP))，必須完整填寫檢舉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電話號碼或其他連絡方法、違規行為發生地點、日期、時間、違規事實內容及拍攝清晰違規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資料，上述有任一項目填寫錯誤、不確實，將無法上傳本局檢舉交通違規網頁。

(二)各分局承辦人接收檢舉違規資料後，就檢舉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應透過戶役政系統查證有無錯誤或不實，經查證個人資料不符者，將不予受理。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2526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4 月 2 日有位議員(鄭孟洳)在網路遭到不堪字眼威脅。目前警方偵辦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偵辦鄭孟洳於網路遭毀謗案,經蒐證後已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已將臉書暱稱「李登峰」男子查緝到案,另「江小偉」部分,經清查相關資料研判真實使用者可能位於境外,已請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協助偵辦。
質詢日期	108.4.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監視器目前有多少是民政局移轉過來?過濾那些堪用與否的鏡頭?經常接獲民眾反應調不到監視器畫面。本席建議警察局要彙整民政局或里長相關單位所裝置的監視系統,監視器整合管理對治安、交通會有很大的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於 97 年 1 月接管民政局所建置第一期租賃案 271 里、4,336 支攝影機,嗣於同年底接管 8 區 65 里捐贈之 2,048 支攝影機,因該二者均係區里封閉式系統,與警察局平台無法相容,不能遠端調閱,警察局於 98 年運用中央補助之擴大內需經費於原設置地點按該局系統建置方式全面更新替換,並整合入該局平台,嗣後即未再接管民政局或區里設置之監視器。</p> <p>二、依法警察機關得設置監視器之地點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限,然犯罪案件未必發生於上開場所,為利蒐集偵查案件所需事證,本府警察局自行編寫電子地圖轉檔程式,並指導各分局調查轄內民宅或商家等監視攝影機設置地點及經緯度等資料,直接在電子地圖上顯示攝影機設置位置及方向性等,方</p>

便員警遇案依程序協調查閱，並以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規定原則妥為運用。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4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870890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中山高南下 364.5 公里鼎金系統為易肇事路段，該路段頻傳連環車禍，請警察局反應給中央機關研議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p>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銜接國道 1 號與國道 10 號高速公路，為本市重要交通樞紐。然該路段交通事故頻傳，近日更有嚴重事故發生，本府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以高市府警交字第 10870890300 號函建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研議相關改善策略，並副知國道公路警察局，以維交通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研査字第 1083030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本市的路平專案，研考會針對工程查核，如何要求施工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路平專案可分為三部分，分別為新鋪設工程、道路維護管理（主要由工務局養工處辦理；6 米以下道路由區公所辦理）及管挖與人手孔管理（工務局管理）。</p> <p>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係以新鋪設工程為品質控管重點，具體作為如次：</p> <p>(一)每月均辦理 AC 路面工程查核：查核過程中辦理抽驗，驗證施工團隊之品質管理系統是否健全，以確保施工品質。</p> <p>(二)加強 AC 抽驗：除查核中辦理抽驗外，每月亦辦理 AC 鋪面或標線抽驗，以增路面工程抽驗頻率。</p> <p>(三)辦理街頭小尖兵：每月針對道路或開放型工區之交維、職安及環保等事項進行督查，以確保施工安全。</p> <p>三、另對於道路設計部分，則要求工程主辦機關於刨鋪設計時，應評估破壞模式，如非屬正常老化破壞，應進行路基改良或提升鋪面材料強度（如改質 III 型或石膠泥瀝青混凝土），以提升道路耐用年限。</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088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鼓山區應盡快建多功能活動中心，以符合當地居民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鼓山區目前已設有自強里活動中心、河邊里活動中心、南鼓山聯合里活動中心、龍子里活動中心、瑞豐新村里活動中心、鼓峰里活動中心供市民使用。 二、考量本府財政日趨短絀，基於有限資源通盤配置及開源節流的原則，目前暫無新建活動中心之規劃，現階段將以妥善運用校園及社區閒置空間規劃多元化用途，以達成社會福利提供及公共資源有效活化利用目標，未來若社區活動、社會福利及長期照護需求殷切，將由市府社會局朝向評估設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83088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台電促協金如何運用？結餘金額多少？聽聞其中有某項預算 303 萬元為前任局長使用，用途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台電公司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分別補助週邊地區之區公所，另依上開要點第十、十一點規定，按所轄地區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提撥市府發電年度促協金及輸變電促協金，並規定「限用於發電或輸變電設施之週邊地區」。</p> <p>二、本市運用台電促協金計有茄萣等 16 區，依台電公司執行要點第 8、11 點規定，「發電年度促協金」運用於所在地里不得低於 20%，「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則不得低於 50%。台電促協金運用範圍如下：</p> <p>(一)經常門部分：辦理區民生育補助、生活扶助、教育獎學金、學童營養午餐、意外保險、環境綠美化、身心障礙者春節慰問金、重陽敬老禮金、各項節慶活動、政令宣導印製、節能減碳等宣導教育研習觀摩、社會文化教育成果發表及增進地方福祉等。</p> <p>(二)資本門部分：辦理基層建設及維護（如活動中心整修、綠美化植栽工程）等事項。</p> <p>三、台電公司每年撥付有促協金之區公所總經費約 4 億 4,000 萬元，故另行撥付本府約 8,800 萬元（民政局及養工處約各 4,400 萬元），有關本局及養工處每年台電促協金經費，仍均全數回饋運用在受影響區域辦理各項節慶、節能減碳研習觀摩活動、基層建設、綠美化植栽工程及增進地方福祉等事項，實際回饋地方民眾。</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2526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3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大寮區(大寮、三隆、永芳、琉球、翁園里)、林園區(林內、龔厝里)監視器不足,無法因應實際需求,針對重要路口監視器設置,請儘速編列經費加裝。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p>自 107 年至 108 年 1 月間建議增設監視器案件計有 18 件,經轄區林園分局與議員服務處人員會勘,並依現有監視器裝設情形及治安狀況通盤評估後,處理如下:</p> <p>一、有 11 處無增設必要,林園區 4 處及大寮區 7 處,已請轄區分駐(派出)所加強該路段巡邏。</p> <p>二、有增設必要者有 6 處,其中 3 處已於 107 年完成,餘 3 處將於 108 年度運用自來水公司補助金辦理「大寮區重要道路設置治安維護監視器案」新增 2 組 15 支。</p> <p>三、大寮區農會前 1 處已將現有監視器調整拍攝角度以因應需要。</p>
質詢日期	108.4.3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網路詐騙是一種非常可惡的行為,警察局一定要聯合相關單位把網路的詐騙禍首抓到,才能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p>108 年 1 月至 3 月 30 日止,本府警察局網路詐欺犯罪受理 139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7 件(-12.23%);107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止,網路詐欺犯罪受理 551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00 件(-15.36%);另「假網路拍賣(購物)」案類 107 年受理 405 件,破獲率 107.16%較去年同期增加 6.71%。</p> <p>一、本府警察局 108 年 1 月破獲張○清等 25 人臉書購物詐欺集團案</p>

107年3月破獲鄭○隆等7人利用臉書及拍賣網站詐欺集團案、6月破獲孫○濱等15人利用網購iphone及LINE詐欺集團等案件，本府警察局律定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五隊及科技偵查隊專責偵辦此類臉書詐騙案件，主動偵辦追緝，讓單一個別查獲之案件能經由分析、統合進而向上溯源，以瓦解詐欺集團。

二、本府警察局將持續配合165反詐騙宣導於臉書等社群媒體，廣續將最新、最常見之詐騙手法提供給民眾，讓民眾能多所防範，避免受騙，網路詐騙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朋友臉書販賣文章要小心，應先以其他方式聯繫朋友確認，免遭不明人士詐騙。

(二)開幕促銷、限時優惠雖讓人心動，仍應謹慎求證，勿急於搶購。

(三)臉書買賣不如一般購物網站，並沒有完善的賣家控管機制，私人交易請再三確認後為之。

三、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科技偵查隊、詐欺專責隊及各分局專責人員將主動執行網路巡邏，並受理民眾檢舉報案，發現網路詐騙行為者，將全力偵辦，因而破獲者，視提供線索及案件破獲情形，得提供民眾獎勵金並進行表揚，務求消弭網路詐欺行為，還給民眾一個安居的生活空間。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4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255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近日高雄市發生多起暴力鬥毆事件，讓民眾覺得恐慌，依據警政署統計 107 年 12 月 108 年 1 月、2 月三個月六都比較，高雄市是六都最高，請問警察局如何防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p>本市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2 月止街頭暴力案件共計發生 13 件。</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年度/月份</th> <th>件數</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 年 12 月</td> <td>4</td> <td></td> </tr> <tr> <td>108 年 1 月</td> <td>1</td> <td></td> </tr> <tr> <td>108 年 2 月</td> <td>8</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本府警察局防制街頭聚眾鬥毆案件具體作法：</p> <p>一、約制轄區夜店、酒店等特定營業場所。</p> <p>(一)內部不得有販毒、槍擊或鬥毆情事。</p> <p>(二)外部不准有圍事、酒客、尋仇者打架滋事，破壞車輛、公共建築物。</p> <p>二、宣導、執法並重，採取必要強勢作為</p> <p>(一)各單位對於夜店、酒店等特定營業場所，應持續加強宣導、約制，如業者不配合或仍有發生前述販毒、槍擊、鬥毆滋事及酒客酒後駕車情事，應採取必要之強勢作為，依警職法將該店家列為治安要點，採重點式、密集式臨檢，並結合交通稽查、取締酒測勤務，加強執法強度，宣誓警方打擊不法之決心。</p> <p>(二)巡邏警網及快打部隊對於熱點處所、路段、時段，採不定期、不定時密集規劃巡邏勤務，主動出擊防制街頭暴力案件發生。</p> <p>三、追查源頭、斬斷後患</p> <p>以科技偵防手段，針對在網路糾眾、帶頭號召鬥毆的首謀，進行建檔及約制，另街頭暴力案件應向上溯源，絕不可輕信嫌犯</p>			年度/月份	件數	備註	107 年 12 月	4		108 年 1 月	1		108 年 2 月	8	
年度/月份	件數	備註													
107 年 12 月	4														
108 年 1 月	1														
108 年 2 月	8														

	<p>伴稱之債務糾紛、打錯人等情事，或不告不受理了事，務必調查分析滋事者的行為動機、幕後教唆，以及黨羽聚合場所、寄生行業等背景原因；並透過各種偵查或行政檢查手段干擾其聚點或行業，從源頭阻斷金流，瓦解聚合組織，才能斷其後患。</p> <p>四、建立檔案、治平法辦</p> <p>針對街頭暴力案滋事分子，應全面建檔列管分析，包括曾經參與之暴力案件、共犯、有無幫派背景，遇案加強蒐證統計，積極以組織犯罪查辦，有效遏止街頭暴力案件發生。</p>																														
質詢日期	108.4.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公共危險（酒駕）案發生件數近三年來呈現逐年攀升，原因何在？酒駕宣導這麼多，罰則也加重，為什麼還有這麼多觸法的人，請問警察局有何積極防制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 105 年至 107 年取締酒後駕車工作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021 1243 1315"> <thead> <tr> <th colspan="6">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取締酒駕違規情形分析表（105-107 年）</th> </tr> <tr> <th>期程 查獲情形</th> <th>105 年</th> <th>106 年</th> <th>107 年</th> <th>3 年總數</th> <th>3 年平均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取締件數</td> <td>11,905</td> <td>13,066</td> <td>13,271</td> <td>38,242</td> <td>12,747</td> </tr> <tr> <td>移送法辦件數</td> <td>7,334</td> <td>7,794</td> <td>7,908</td> <td>23,036</td> <td>7,679</td> </tr> <tr> <td>累犯件數</td> <td>633</td> <td>1,261</td> <td>1,407</td> <td>3,301</td> <td>1,100</td> </tr> </tbody> </table> <p>(一) 106 年移送公共危險案 7,794 件，相較 105 年增加 460 件（增加 6.2%），其中累犯 106 年取締 1,261 件，相較 105 年取締 633 件增加 628 件（增加 99%）。</p> <p>(二) 107 年取締 7,908 件，相較 106 年增加 114 件（增加 1.4%）；其中累犯 107 年取締 1,407 件，相較 106 年增加 146 件（增加 11.5%）</p> <p>(三) 整體而言，累犯取締件數增加係近 3 年酒駕案件增加之主要原因，立法院於 3 月 26 日經由立法院會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針對酒駕累犯、拒絕酒測加重開罰，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列為重點取締項目。</p>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取締酒駕違規情形分析表（105-107 年）						期程 查獲情形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3 年總數	3 年平均數	取締件數	11,905	13,066	13,271	38,242	12,747	移送法辦件數	7,334	7,794	7,908	23,036	7,679	累犯件數	633	1,261	1,407	3,301	1,1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取締酒駕違規情形分析表（105-107 年）																															
期程 查獲情形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3 年總數	3 年平均數																										
取締件數	11,905	13,066	13,271	38,242	12,747																										
移送法辦件數	7,334	7,794	7,908	23,036	7,679																										
累犯件數	633	1,261	1,407	3,301	1,100																										

二、105 年至 107 年酒駕肇事情形分析：

項目 年度	A1+A2+A3 合計件數	A1 類		A2 類		A3 類
		件數	死亡 (人)	件數	受傷 (人)	件數
105 年	783	5	5	580	746	198
106 年	790	4	4	53	716	203
107 年	517	2	2	374	461	141
總數	2,090	11	11	1,537	1,923	542
平均	697	4	4	512	641	181

105 年酒駕肇事之死亡人數 5 人，106 年酒駕肇事之死亡人數 4 人，減少 1 人 (-20%)，107 年酒駕肇事之死亡人數 2 人，減少 2 人 (-50%)，防制得宜。

三、防制酒後駕車作為：

(一)訂定取締專案，強化取締力道

本府警察局移送酒後駕車案件之增加，有賴於基層同仁積極取締、執法。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強化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工作計畫」（第一階段），以威力路檢方式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工作，透過路檢阻絕器材之擺設及攔查警力的提升，增加執法威嚇性、強化執法效能。

(二)以大數據分析酒後駕車各項特性：

本府警察局自 108 年 3 月起，策定「取締酒後駕車工作資料庫建置執行計畫」，針對查獲酒後駕車之行為人，依「執法內容」、「行為人特性」及「飲酒地點」等三項內容進行統計分析，期能透過統計數據，量化並歸納轄區酒後駕車案件之特性。

(三)針對飲酒地點周邊加強執法

市區分局針對轄區飲酒地點（餐飲業、酒店、PUB、KTV、夜市等）之周邊道路，除規劃攔檢取締外，並規劃機動稽查取締，以遏止駕駛人僥倖心理；郊區分局依據轄區民眾職業特性（勞工階層），大型工業區廠房附近易飲酒之小吃店、飲食攤等周邊道路，規劃機動巡邏稽查取締，加強防制。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090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本市部分大里無活動中心，無法辦活動影響地方居民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現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依其服務性質及對象不同而有所分別，如：社會局主管－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社會福利服務據點等；民政局主管－里活動中心。</p> <p>二、另依「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但環境特殊地區不在此限。』。</p> <p>三、除上述規定外，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民衆對於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更爲殷切，里活動中心傳統集會功能已逐漸式微，其提供之小衆服務亦不若社福機構提供大眾之公益效益強大，考量市府資源有限及財政緊縮，爲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影響市府整體財政分配，政策上已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現階段將以妥善運用社區閒置空間及結合民間資源規劃多元化用途，以達成社福提供及公共資源有效活化利用之雙贏目標。</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4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2557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基層員警值勤制度：目前是一週一勤務，一種是追班制，本席想知道那一種勤務制度對員警比較好？目前原高雄市是採一週一勤務，而舊高雄縣還未跟進，為什麼同樣是高雄市卻有兩種制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行政科)
辦理情形	<p>答復摘要：</p> <p>警察勤務時間，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 15 條及第 17 條規定：係為 24 小時，且勤務時間必須循環銜接不留空隙。目前本局員警勤休時間每人每日勤務時數以 8 小時為原則，無法因應需求時，以 10 小時為度，或以週休 2 日每週合計 52 至 54 小時以下勤務時數管制，逐年逐步調整至每週服勤時數 50 小時之目標，減少服勤時數以避免員警過勞。</p> <p>細節內容：</p> <p>一、本府警察局現行各外勤單位勤務運作，為讓員警有充分休息及照顧家庭時間，勤務規劃應人性化進行考量，每日編排 10 小時仍無法因應治安需求時，應由分局長、大隊長及直屬隊長召開座談會，依據轄區治安及警力狀況等條件，研擬各勤務執行機構需增排之勤務時數；必要時，得於 2 小時以內延長之。</p> <p>二、勤務方式編排規定如下：</p> <p>(一)維持現行日勤及夜勤以一段式、遇有深夜勤則以二段式方式編排。</p> <p>(二)各單位應依據轄區治安及警力狀況等條件，廣納基層員警意見取得共識，得採其他適合之勤務編排方式，如一段式、二段式或隔週(月、季……)日勤、夜勤及深夜勤……等方式妥善規劃，惟嚴禁三段式以上之勤務編排方式。</p> <p>(三)服勤人員得分段休息，惟每日應有 1 次連續 10 小時以上休息時間為原則。</p> <p>(四)避免常態性編排每日服勤時數均連續 12 小時；確有必要時，</p>

	<p>則應適時動靜工作交替、勞逸均勻，以調節精神體力。</p> <p>三、本府警察局為維護員警身心健康，落實推動縮短服勤時數管控機制及延長連續休息時間規定，規劃推動「實施調整式三班制勤務（一週一勤務）」至新興、苓雅、三民第二、左營、鳳山分局舉行員警座談會，以同仁意見為導向，找出最有利同仁的勤務編排方式，會議中依據員警反映意見及勤務實施優點及實施要件彙整臚列如下：</p> <p>(一)優點：調整式三班制勤務（一週一勤務）編排方式勤休時間為 10 至 12 小時（舊制勤休時間為 8 小時），符合警政署現行員警每日勤休 10 小時之規定；同仁勤休與家人相處時間較長，有利於同仁照顧家庭及調節體力。</p> <p>(二)實施要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現有配置員警數 30 人（含正、副所長及巡佐）以上。</li> <li>2.採同仁意願絕對多數決。</li> <li>3.考量資深（含 50 歲以上）佐警勤務彈性編排。</li> <li>4.各單位所屬符合實施要件之分駐（派出）所，經同仁絕對多數同意實施時，請於實施前函報警察局核備，俾利督考。</li> </ol> <p>四、本府警察局新式勤務編排以配置員警數達 30 人以上（包含幹部）之所推行為宜，案經初步調查 30 人以上之分駐（派出）所計有 38 所，基於上述要件已實施之單位新興、左營、鼓山、苓雅、三民第二、前鎮、鳳山分局（計 14 所）等及保安大隊特勤中隊；<u>勤務採大輪番（追班）制及調整式三班制勤務（一週一勤務）制均符合現行規定</u>，並非原高雄縣警察局未跟進，同是高雄市警察局卻有二種制度。</p>
質詢日期	108.4.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近期員警酒駕、吸毒案件頻傳，警察知法犯法，員警風紀出問題，請局長整頓內部員警風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督察室)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 108 年發生員警酒後駕車案件 4 件 4 人，當事人均

依「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追究行政責任及調整服務地區；發生員警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計有 2 件 2 人，當事人均於接受尿液採驗翌日，主動辭職。

二、本毒品案件係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 106 年 12 月底偵辦迄今，後因藥頭提及有賣毒品給警察人員，該局立即展開警風紀查辦，純係該局自清、自檢案件。另 4 件員警酒駕案件中，2 件係列管人員再犯、2 件係該局自查案件。

三、整飭風紀一向是該局重點工作，亦持續秉持不枉直、不漏惡原則，加強內部考核清查，絕不姑息、不寬貸，對違法者，斷然淘汰，以淨化警察陣容。另為澈底端正警察風紀，採取下列措施，以杜絕違法違紀案件：

(一)為宣示整飭風紀決心，自 108 年 3 月 21 日至同(108)年 4 月 18 日，該局長、督察長至各分局、大隊、隊實施「法紀教育暨當前重點工作專案宣導」，讓同仁深刻體認違法(紀)之處遇機制、權益損失及行政責任，以收警惕之效。

(二)深入考核交往複雜員警，並加強走動蒐情，積極發掘潛在違紀對象及不法事證，並落實查處工作。

(三)持續對列管之教育輔導、關懷輔導對象及違紀傾向人員，實施輔導及約制。

(四)深入關心屬員動態、掌握可能癥候，審慎評估研析，發掘潛在高風險人員，藉由小組成員之同儕力量，隨時相互提醒、規勸，單位主管加強勤餘時間關懷、叮嚀，剴切提醒不得違法犯紀。

(五)全面澈底實施風紀清查，如發現生活、言行或勤務不正常，有吸毒嫌疑者，即依「警察機關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執行機動性之懷疑檢驗，如確有涉毒情事，依法究辦，斷然淘汰，以淨化警察陣容。

(六)發生酒駕員警當年度考績考列丙等、每日須擔服 6 小時交通崗或治安要點守望，且不得報支加班費，並立即調整服務地區及懲處，第一層主管改調內勤非主管職務及從嚴追究相關人員考核監督不周之責。

(七)深入考核、發掘酒駕高風險人員，密集規劃勤務觀測及風紀探訪，如發現違反「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或「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等情事，予以嚴懲及提列「酗

	酒習性及酒駕紀錄列管人員」，每日實施首班勤務酒精濃度檢測，對屢戒不悛者，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免職，以維護警察形象。
質詢日期	108.4.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110 報案偵測」警政署已取消，本席覺得局長不該以謊報街頭暴力方式來偵測員警。如果同時間發生真實報案又要如何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勤指中心)
辦理情形	近來行政院蘇院長要求縣市加強防範街頭暴力發生，本局有感於轄內接連發生數起街頭暴力案件，員警處理此類案件之熟練度、速度均有改進空間，為此特實施專案演練，期能提升員警處理此類案件之能力，並督促員警遵守標準作業流程，以有效壓制暴力犯罪，維護市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 經本次專案演練後，未來本局將不再辦理此類演練，改以教育訓練之方式，加強員警之臨場反應及執行能力。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30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870893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機車發生車禍時，經常是以「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來判定，本席建議正確的數據統計，才能真正解決汽、機車肇事原因。另外，汽、機車一定要禮讓行人，請警方要嚴格執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p>一、機車交通事故肇事因素正確統計：</p> <p>(一)本府警察局處理(分析)交通事故，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填表須知」規定，表(二)內容之「肇因研判」項目，係依據索引項目進行填表(填上肇因代號數字)。</p> <p>(二)肇因研判填表，因肇事因素種類眾多，多種肇事因素可能被歸類為同一類別，如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之行為，因各路口道路標誌、標線、號誌等設施之差異，可能被歸類為「違反特定標誌禁制」(設有兩段式左轉標誌時)、「左轉彎未依規定」(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字時)或「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設有機車專用號誌時)等不同歸類。</p> <p>(三)經洽詢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長期應各行政機關、學術單位等統計需求提供肇事分析，各項填表內容會配合法令修改、各機關建議事項等進行彙整檢討，本案將納入未來修正建議事項參辦。</p> <p>二、針對汽機車未禮讓行人加強執法：</p> <p>(一)為加強車輛駕駛人養成「禮讓行人」習慣，並使行人遵守相關路權規定，進而提升用路安全及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本府警察局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實施「加強取締重點違規針對轉彎未依規定大執法」，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實施「108 年度行人及護老交通安全專案」，本府警察局將於專案結束後，評估執行成效，持續辦理。</p>

(二)本府警察局 108 年 1 至 3 月「不禮讓行人」違規，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78 條第 1 項〉共取締 2 萬 2,675 件比去年同期 1 萬 6,129 件，增加 6,528 件。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8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832793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機車發生車禍時，經常是以「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來判定，本席建議正確的數據統計，才能真正解決汽、機車肇事原因。另外，汽、機車一定要禮讓行人，請警方要嚴格執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5 月 2 日警署交字第 1080084680 號函辦理。</p> <p>二、相關文號：本府 108 年 4 月 30 日高市府警交字第 10870893300 號函暨本府警察局 108 年 4 月 29 日高市警交字第 10870913300 號函。</p> <p>三、本案經本府警察局建議內政部警政署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肇事因素索引表，經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5 月 2 日警署交字第 1080084680 號函覆略以，所報有關現行使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之「肇因研判」欄位並未針對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提列個別肇事因素，建請納入修正範疇，因事涉程式修改及相關制式報表需配合調整等因素，俟系統進行改版時併案參辦。</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83088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為什麼鳳山沒有在地的大型節慶活動？何時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鳳山是一座蘊含豐富歷史的城市，轄內古蹟、廟宇、美食、眷村皆為鳳山區特色文化，鳳山區公所近年規劃區特色活動以歷史文化為主軸，陸續辦理鳳邑雙城會、鐵馬三校遊鳳邑與鳳邑露天電影文化季等活動，展現鳳山古城多樣的面貌。</p> <p>二、特色活動之辦理的目的，是希望運用地方特有文化資源、生態特色、農漁業特產、以及觀光條件，來發展具有在地色彩的活動，以活絡地方產業，行銷地方特色產品，進而帶來更多的商機。今年鳳山區公所預計於 11 月份，將以新城古蹟與美食為號召，透過「愛情小巴遊心城」、「漫遊鳳山微旅行」等活動方式，將鳳山的寺廟、古蹟、美食與特色巷道串連，透過活動辦理推展鳳山觀光，邀請民眾體驗鳳山豐富的歷史文化與在地特色。</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3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091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請說明鳳山區光復路一段 12 巷道路重鋪的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鳳山區光復路一段 12 巷路面改善案，鳳山區公所已於 108 年 3 月 29 日辦理會勘，因現況路面已老化及破損，公所遂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函報本局申請補助，所需經費 76 萬 4,834 元整。 二、本案本局業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核准補助公所辦理改善，預計於 108 年 8 月底前改善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87087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3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媒體報導高雄市一個月失竊 4 部 (RAV4) 車輛，這表示有竊盜集團出現，希望警察局要重視，請問目前偵辦情形為何？是否已破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p>一、於 108 年 2 月 20、21、22 日及 3 月 9 日等，分別在鼓山、前鎮、左營、鳳山分局轄內，連續失竊 TOYOTA 休旅車 RAV4 車款 4 部，經調閱監錄影像，歹徒至少兩人，駕駛國瑞、白色 ALTIS 汽車作案，行竊手法先以伸縮棒將失車停放處周邊監視器鏡頭挪開後，再下手行竊，本府警察局立即成立專業小組 (由刑大偵四隊、鼓山、前鎮、左營、鳳山分局等組成)，並每日召開專案會議，比照重大刑案，擴大範圍調閱監錄影像分析比對等，積極偵辦。</p> <p>二、本案針對涉案車特徵 (國瑞、ALTIS、白色、有天窗、黑色改裝鋼圈等) 已於 108 年 2 月 27 日、3 月 5 日通報各分局及 110 線上通報線上警網加強攔檢盤查，並加強深夜 0-6 時巡守及聯外道路路檢等防制勤務，以積極查緝竊車集團到案。</p> <p>三、本府警察局刑大偵四隊等專案小組，經報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陳俐吟檢察官指揮偵辦，並於 3 月 21 日持搜索票 (108 年聲搜字第 161 號) 前往台南市下營區、白河區等執行搜索，共查扣汽車 1 部 (鑑驗中)、手機 2 支、不完整車牌 2 塊等證物，經擴大偵辦，本局湖內分為依據員警調閱監錄影像，循線破獲嫌犯陳○發 AQY-5323 號汽車竊盜案，並於 108 年 3 月 25 日以高市警湖分偵字第 10772000100 號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中。另鳳山分局經員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及借訊證人陳○仁指證，循線破獲嫌犯陳○風涉及 ASZ-5875 號汽車竊盜等案，鳳山分局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 10870923500 號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中。</p> <p>四、本府警察局持續加強清查轄內汽車修配、保養場 (包括無照營</p>

業)，及重大事故車輛查察，杜絕竊車解體零件銷贓管道，經統計已未再發生 TOYOTA 休旅車 RAV4 失竊案件。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090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3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目前楠梓區、仁武區的人口持續增加中，但仍有 5 個里沒有活動中心請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現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依其服務性質及對象不同而有所分別，如：社會局主管－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社會福利服務據點等；民政局主管－里活動中心。</p> <p>二、另依「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但環境特殊地區不在此限。』。</p> <p>三、除上述規定外，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民眾對於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更為殷切，里活動中心傳統集會功能已逐漸式微，其提供之小眾服務亦不若社福機構提供大眾之公益效益強大，考量市府資源有限及財政緊縮，為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影響市府整體財政分配，政策上已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現階段將以妥善運用社區閒置空間規劃多元化用途，以達成社福提供及公共資源有效活化利用之雙贏目標，未來亦將視人口趨勢及社會福利資源綜合考量評估綜合福利服務中心需求，並視財源狀況研議興建之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30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納骨塔漲價為 6 萬元且未依樓層分級收費不合理，另清潔費 5,000 元也太貴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櫃位未依樓層分級收費乙事，本局(殯管處)說明如下：</p> <p>(一)依據現行「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 2 條附表四所示：『各區自 108 年度起增設骨灰(骸)存放設施，骨灰櫃不分櫃位層使用費為新台幣 6 萬元』，先與敘明。</p> <p>(二)本局(殯管處)為鼓勵民眾選擇最高及最低之櫃位層，刻正簽陳市府同意，將 108 年度起增設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櫃最高及最低各兩層修正市民價為新臺幣 4 萬 2,000 元，最高及最低之第三層修正為 5 萬，再依據區民價、里民價優惠民眾，並追溯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後再依規費法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三、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減徵規費事由，辦理修正收費標準，除能減輕民眾負擔，並增加最高、最低櫃位層使用率，又能增加市庫收入。</p> <p>二、有關清潔費乙事，本局(殯管處)說明如下：</p> <p>(一)依「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略以：「申請人應於墳墓起掘後，清除運離廢棄物或其他物品，並將墓基回復原狀，……。」殯管處於 108 年 3 月 7 日修正「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三：「墳墓廢棄物清除費一座新台幣 5,000 元：民眾申請起掘許可證明後，應繳納墳墓廢棄物清除費，由主管機關清運廢棄物及其他物品」，先予敘明。</p> <p>(二)民眾於申請公墓起掘許可時，統一先繳納墳墓廢棄物清除費新臺幣 5,000 元，倘民眾於起掘日起 15 日內，自行完成廢棄物清除者，經殯管處確認墓基回復原狀後，得辦理退費事宜，然若由殯管處代為處理者，則不退還墳墓廢棄物清除費新</p>

臺幣 5,000 元。

(三)查現行如民眾自行清除墳墓起掘後之廢棄物及回復原狀，所需費用概估約 15,000 元（怪手一日約 8,000 元、廢棄土一車約 6,000 元、覆土約 1,000 元），另常有民眾起掘後並未清除廢棄物及恢復原狀，故本市增修「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收取 5,000 元代為清除廢棄物及墓穴回填費用；由本處統一發包清運，除能減輕民眾負擔，又能維護本市公立公墓之環境安全及清潔。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30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請問殯葬處目前較老舊的納骨塔是哪幾個？建議安樂堂、鼎金塔年代老舊且櫃位及神主牌位不除，是否新設或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所有之安樂堂及鼎金塔於民國 72 年建置，至今約 36 年設施較為老舊，共設有櫃位 15,985 個、神主牌位 1,033 個。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三民區安樂堂及鼎金塔共剩餘 507 個櫃位、已無神主牌位，考量空間有限預定於今(108)年底前增設神主牌位 500 個，惟旁設有較新之烏松懷恩寶塔可供使用，目前懷恩寶塔櫃位數為 22,751 個，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尚剩餘櫃位 6,517 個，年底前增設神主牌位 1,000 個。 二、殯管處將衡酌本市納骨塔現有櫃位與每年進塔數量等因素納入規劃並通盤考量，研擬興設或擴充計畫。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16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83239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大寮、林園區發生 5 起化工廠工安意外，在現場，本席發現站在第一線疏導交通的員警均未著安全防護的裝備，甚至連口罩都沒有戴，林園是屬於化工災變的地區，請局長針對大寮、林園地區的同仁配發的裝備要改善或新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後勤科)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各單位自 104 年 12 月 25 日起均有配發消防衣裝備組，所屬林園分局配發 10 組。 二、各單位轄區遇有發生化工災變，消防衣裝備組若有不敷使用，可向鄰近分局調借。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830890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請問小港區回饋金何時開始公開公布在網站？大寮及林園區為何沒有比照辦理？何時能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查小港區公所自 96 年起即於該公所網頁－回饋金專區公開 99 年至 107 年台電回饋金、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中油睦鄰經費、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區內廠商回饋金、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南區資源回收廠回饋金、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回饋金等資料。</p> <p>二、另有關大寮及林園區公所回饋金資訊公開說明如下：</p> <p>(一)大寮區公所：大寮區公所於公所網頁－公開資訊區公開 102 年至 107 年台電回饋金、中油睦鄰經費、自來水公司睦鄰工作經費、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工業區周邊地方公共建設發展經費、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廢棄物處理場、回饋金及南區資源回收廠回饋金等回饋金經費支用情形。</p> <p>(二)林園區公所：林園區公所於公所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區公開 103 年至 107 年度台電回饋金、中油睦鄰經費、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地方公益建設經費、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南區資源回收廠回饋金等回饋金彙整表。</p> <p>三、經查目前各區於區公所網頁回饋金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致，為使各區回饋金執行方式更透明、公開，本局刻正研議規劃各區公開資訊具一致性，俾利符合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17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83231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請問警察英文班開辦了沒？成效如何？目前員警須通過英檢才能升遷，平日員警勤務辛勞，還要求英語能力，如果當成員警獎勵這是好事，如列為升遷管道，本席認為太過苛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p>一、現行警察人員陞遷作業係依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辦理，係全國一致性標準：</p> <p>(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辦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二)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 條規定，該辦法以內政部警政署與所屬警察機關(構)、學校、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人員為適用對象。</p> <p>(三)是以，全國警察人員陞遷應適用專屬於警察人員之陞遷辦法規定，亦即具有全國一致性標準。</p> <p>二、現行規定，僅專門性職務(外事警察人員)需通過英語檢定，其餘警察人員如有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則係以獎勵及陞職積分加分之方式予以鼓勵：</p> <p>(一)專門性職務(外事警察人員)之特別陞遷規定</p> <p>經查警察人員陞遷辦法附件 3「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於外事警察人員部分訂有明確之初任、回任及擔任中、高階外事主管職務等人員應具備中高級以上之英語能力。</p> <p>(二)通過英語檢定之獎勵規定</p> <p>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98 年 8 月 14 日警署外字第 0980133677 號函規定，凡於警職期間通過全民英檢初級以上或相當英語能力檢定者，首次敘獎者核予嘉獎二次；之後每通過一級進階考試者，核予嘉獎一次。</p>

(三)陞職積分另加積分

為鼓勵同仁進修外語（包括英語等 11 種語言），在全國警察機關陞遷評分表明定通過外語檢定者，依通過等級可於陞遷積分另加積分，最高可加 4 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253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監視器的妥善率？目前全市的監視器還是不足，儘量編列足夠的預算，才能符合市民的期待；是否考慮租賃？或是結合社區、大樓監視器（例如左營分局目前正在進行中），警民合作，共同維護社會治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監錄系統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攝影機總數為 23,579 支，妥善率為 86.8%，扣除因公共工程影響停機之 535 支後妥善率為 88.8%。</p> <p>二、本府警察局 108 年編列監視器汰舊換新經費合計 2,995 萬 5,000 元，較 107 年 603 萬 5,000 元增加 2,392 萬元，爾後本府將視財政狀況儘量籌編強化治安重點監視系統所需之經費。</p> <p>三、本府警察局鑑於影響錄影監視系統妥善率主要係自建光纖易遭天災、公共工程或外力等因素破壞，如採「全部租賃」方式所需經費又太龐大，為改善問題並兼顧成本效益，自 106 年起改採「前端（攝影機、機箱）自建、後端（光纖纜線、儲存設備）租賃」之部分租賃方式，逐年汰換符合治安需要且已逾 5 年使用年限之設備。</p> <p>四、依法警察機關得設置監視器之地點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限，然犯罪案件未必發生於上開場所，為利蒐集偵查案件所需事證，本府警察局自行編寫電子地圖轉檔程式，並指導各分局調查轄內民宅或商家等監視攝影機設置地點及經緯度等資料，直接在電子地圖上顯示攝影機設置位置及方向性等，方便員警遇案依程序協調查閱，並以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規定原則妥為運用。</p>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員警發生酒駕事件，直屬長官連帶處分，是否有此行政規定？員警下班或休假期間發生酒駕，卻要直屬長官連帶處分，本席覺得太苛刻了，不合理，請局長向中央反應這是非常不合理的規定，不要因為酒駕事件而無限上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督察室)
辦理情形	<p>一、內政部警政署為確保警察人員駕車安全，維護執法公信，建立優良形象，以 108 年 4 月 8 日警署交字第 1080076428 號函修正「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內容如后：</p> <p>(一)加重當事人懲處，並明定再有酒駕行為者，按其情節輕重，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者，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予以免職。</p> <p>(二)警察人員於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其第一、二層主管及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九條警察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規定辦理，必要時並懲處其第三層以上主官(管)。(服勤時間，加重一等次懲處)</p> <p>(三)所屬員警酒後駕車發生於服勤時間，得先調整其直屬第一層主官(管)為非主管職務。</p> <p>二、內政部警政署為符合社會大眾對員警「酒駕零容忍」之高度期許，並課予單位主官(管)領導統御之責任，以 108 年 4 月 11 日警署督字第 1080078472 號函明定警察機關所屬員警酒後駕車，單位主官(管)職務調整原則，內容如后：</p> <p>(一)以分局(大隊、隊)為單位，如在第 1 件員警酒駕案件發生後 3 個月內，再發生第 2 件員警酒駕案件(不含自檢、已經列冊員警)，其單位主官(管)(如分局長、大隊長)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內勤單位主管亦比照辦理。</p> <p>(二)為確實杜絕員警酒駕，及防止各單位員警庇縱案件發生，茲律定下列防處作為者，方屬排除主官(管)職務調整態樣，免列入上揭件數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動實施勤前酒測發現。</li> <li>2.經本單位對特定對象實施計畫性檢測或經同仁舉發主動實施酒測發現。</li> <li>3.本單位員警，經所屬執勤員警於本轄查獲者(未肇事)。</li> </ol> <p>三、本府警察局員警發生酒後駕車案件，均依前揭規定追究直屬主</p>

管之考核監督不周之責。

- 四、有關員警非服勤時間酒駕，直屬長官連帶處分是否合理一案，本府警察局業於 108 年 4 月 18 日以高市警督字第 10832404800 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卓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1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228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監視器維修經費五千多萬而新增設的經費只有二千多，為什麼這麼少？建議警察局針對新增設的經費可以再跟市府多爭取一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 108 年編列錄影監視系統經費如下： (一)監視器汰舊換新計 2,995 萬 5,000 元，較 107 年 603 萬 5,000 元增加 2,392 萬元，爾後將視財政狀況酌予增加。 (二)維護預算計 5,362 萬 5,000 元，與 107 年預算相同，已按逾保固期監視器數量下授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自行辦理招標，以增加廠商及維修人力之數量，並解決轄區遼闊往返耗費時間之困擾，加快故障維修速度。 二、本府將視財政狀況儘量滿足錄影監視系統所需經費，並責成各警察分局積極爭取中央機關補助、事業機構回饋金等，充實轄內有治安需要地點的監控設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088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建議左營區菜公里、新光里、合群里、明建里及楠梓的清豐里等地區建立里民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礙於市府財政困難及考量使用效益，目前政策已不宜再興建里活動中心，現階段將妥善運用閒置空間規劃多元用途，有關設置里活動中心之相關規定及限制簡述如下：</p> <p>(一)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p> <p>(二)里活動中心之設置以能提供 3 里至 5 里共同使用，且一樓樓地板面在 75 坪以上為原則，其最大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300 坪；環境特殊地區需單獨設置者，不得超過 150 坪。</p> <p>(三)里活動中心利用公有閒置建物設置者，地方應配合籌足 60 萬元以上，再由轄區區公所編列同額之配合款，共同設置『管理基金』，存入市庫代理機關設立專戶孳息，以作為該活動中心日後經營管理之用。</p> <p>二、本局後續將函各區公所，倘轄內有設置里活動中心之需求者，應事先盤點轄區內之公有閒置空間，俾利後續依「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評估設置里活動中心之可行性，並請財政局協助提供市有閒置空間供參酌比對。</p> <p>三、另有關左營區合群里、明建里部分，里辦公處及相關單位前於 108 年 4 月 12 日於軍方管有閒置之明建社區活動中心及民幼幼兒園現地進行初步會勘及評估，因使用空間需求考量，最後與會人員擇定由公所就民幼幼兒園之空間進行活化使用初步評估，倘評估可行，再由公所向軍方辦理借用並按里活動中心設置相關規定、結構安全鑑定結果等項目檢討設置為里聯合服務中心或里活動中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3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市殯的電子輓聯是否有全面通盤檢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禮廳電子輓聯，每日均有專責人員於上午 7 時開機播放，檢查系統設備是否正常，每日下午使用完畢關機前，確認運作正常再予關機，如遇故障時當場立即檢查設備線路，予以故障排除，並紀錄於每日作業檢點表。 二、殯管處電子輓聯資訊系統已委由專業廠商每月檢測系統運作情形，如有發現異常情況立即排除。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1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228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監視器是治安重要的輔助工具，107 年、108 年的預算都是以維修為主，只編列五千多萬真的很少，本席手中還有許多重要路口等待增設，請警察局再去追加預算，把重要路口全部安裝監視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 108 年編列錄影監視系統經費如下：</p> <p>(一)監視器汰舊換新計 2,995 萬 5,000 元，較 107 年 603 萬 5,000 元增加 2,392 萬元，爾後將視財政狀況酌予增加。</p> <p>(二)維護預算計 5,362 萬 5,000 元，與 107 年預算相同，已按逾保固期監視器數量下授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自行辦理招標，以增加廠商及維修人力之數量，並解決轄區遼闊往返耗費時間之困擾，加快故障維修速度。</p> <p>二、本府將視財政狀況儘量滿足錄影監視系統所需經費，並責成各警察分局積極爭取中央機關補助、事業機構回饋金等，充實轄內有治安需要地點的監控設備。</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830892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為便民協助民眾解決問題，建議一週排一次的假日進行調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5 條規定，「調解委員會接受當事人之聲請或法院之移付後，應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調解期日，應自受理聲請或移付之日起，不得逾 15 日。但當事人聲請延期者，得延長 10 日。」，同條例第 19 條規定：「調解，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先予敘明。</p> <p>二、有關建議「一週排一次假日調解」1 節，經查本市 107 年度受理調解件數為 16,599 件，而每年區公所受理調解之案件類型，車禍糾紛件數達總受理件數 8 成以上，為調解聲請大宗，此類案件當事人，大多商請保險業務員陪同出席洽談理賠事宜，經區公所調解秘書以實務經驗表示，保險業務員較難配合當事人出席假日調解，爰會影響調解成立績效，亦或增加調解次數。</p> <p>三、為提昇便民及協助民眾解決問題，本局擬更以審酌夜間調解之可行性，就 107 年度受理調解件數達 300 件以上之區公所，考量調解委員出席夜間調解之意願，併就委員出席費、公所水電費、同仁值班費等其他必要開支後，研商辦理一個月排一次夜間調解之可行性。本察擬俟研議結果辦理。</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8.4.3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830925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左萬年季推動觀光發展，運用宗教輔導，創造觀光特色，並結合地方特色美食推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左營地區有豐富的歷史人文景觀，如蓮池潭周邊環潭廟宇及古城牆，市府民政局每年 10 月於左營蓮池潭登場的萬年季活動，即是運用左營獨有天然景觀（蓮池潭及周邊寺廟）、結合廟宇及在地美食，並廣邀在地團體共同參與，讓參與民衆感受左營地區特有的地方文化，進而達到地方行銷之效。</p> <p>二、另本年度市府民政局規劃建置宗教觀光網路導覽資訊平台，以微定位系統（beacon）輔以外語導覽，解說宗教文化及附近特色美食與遊憩景點，並提供週邊住宿及 360 度環景圖像等資訊，比平台預計於 9 月中完成，並規劃納入左營區寺廟，將結合蓮池潭風景區等多個景點，共同推展本市觀光。</p> <p>三、為發展左營的地方特色，提昇觀光經濟效益，市府將持續尋求更多資源，廣納地方意見，公私協力來凝聚地方的向心力，以促進左營地區經濟發展。</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30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建議補助輔導禮儀司儀訓練，提升喪禮司儀專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禮儀師資格者，得執行下列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殯葬禮儀之規劃及諮詢。</li> <li>(二)殯葬會場之規劃及設計。</li> <li>(三)指導喪葬文書之設計及撰寫。</li> <li>(四)指導及擔任出殯奠儀會場司儀。</li> <li>(五)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li> <li>(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項目。</li> </ul> <p>依前述第 4 款規定，擔任出殯奠儀會場司儀已規範於內。</p> <p>二、有關輔導喪禮司儀專業訓練課程，將納入本局殯管處每年定期辦理本市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說明暨教育訓練講習中，並於每年高雄市、大高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舉辦禮儀師相關教育訓練(乙級喪禮技術士學科)時，將函知高雄市禮儀文化從業人員職業工會鼓勵司儀從業人員參加，以提升喪禮司儀之專業素養。</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8.4.18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832355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有診所向本席反應，醫療暴力事件造成醫生恐慌，為了讓醫生安心看診，本席建議 1.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2.派出所主動與診所建立溝通管道，實施防制醫療暴力的演練，使醫護人員面對狀況發生時可以妥善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行政科)
辦理情形	<p>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稱警政署)鑒於醫療院所暴力事件頻傳，不僅危害醫事人員身心安全，更危及病患就醫權益，業於 105 年 9 月 21 日暨 11 月 26 日訂定「各警察機關轄內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急診室)暴力事件應處策進作為」及「警察機關處理醫療院所滋擾及暴力案件作業程序」，函發各縣市警察局：使員警處理及應變醫療院所滋擾及暴力案件發生有所遵循，藉以增進員警執勤效益。並有列管各縣市警察局所轄急診室區域級以上醫院設置巡邏箱，以利聯繫及處理相關醫療院所暴力事件；本府警察局所轄區計列管 10 處。</p> <p>二、本案「各診所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及派出所主動與診所建立溝通管道」，由於本府警察局各分局所轄區大、小診所家數甚多，全數設置巡邏箱可能有其困難度，將函請各分局責付派出所主動與診所建立溝通管道或撥打 110 報案台，以利防制及處理診所發生暴力事件，並依警政署上述函揭「應處策進作為」及「作業程序」辦理。</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305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現有橋頭殯儀館設施不敷使用，針對交通、噪音、空污等回饋問題，請問如何改善、擴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為解決當前橋頭殯儀館禮廳、停柩室、法事間及環保金爐缺乏問題，故經殯管處評估後，就近於橋頭殯儀館毗鄰之樹林段 283 第號土地擴充基地，設置各項殯儀館內設施，紓解當前困境，因廳未來需求，故以橋頭殯儀館毗鄰土地樹林段 283 地號，面積約 2.7 公頃，規劃設施有禮廳、停柩室、法事間、環保金爐等，總經費約新台幣 3,120 萬 4,000 元，計畫期程為 5 年，實際經費及期程俟先期規劃完成後予以調整。</p> <p>二、目前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委請顧問公司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依環境調查分析、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應辦事項納入興辦事業計畫；本案預計規劃禮廳 3 間、停柩室 20 間、冷凍 21 櫃及環保金爐 1 座等設施；有關交通部份殯管處將原第二殯儀館園區一併納入本次整體動線規劃，噪音部分後續將具隔音相關建材等規劃方式，空污部分本案已規劃設置環保金爐一座，另回饋方式將依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予以回饋。</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1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24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近幾年警察局未編列新增監視器預算，有許多地方都還有監視器的需求，本席希望警察局明年開始可以編列預算增設監視器暨增加維修保養的預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 108 年編列監視器汰舊換新經費合計 2,995 萬 5,000 元，較 107 年 603 萬 5,000 元增加 2,392 萬元，爾後本府將視財政狀況儘量籌編強化治安重點監視系統所需之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83088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民政局辦理相關交流活動時應結合旅遊資源，與其他縣市禮尚往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有回饋金之行政區計有 35 區（鹽埕、前金及新興等 3 區無回饋金），本局為市府台電回饋金及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主政機關；另彙辦及初審區公所提報之國防部油、彈藥庫睦鄰回饋金計畫；其餘回饋金由各權管機關辦理。 二、本局權管台電促協金及高雄國際航空站運用範圍如下： (一)經常門部分：辦理區民生育補助、生活扶助、教育獎學金、學童營養午餐、意外保險、環境綠美化、身心障礙者春節慰問金、重陽敬老禮金、各項節慶活動、政令宣導印製、節能減碳等宣導教育研習觀摩、社會文化教育成果發表及增進地方福祉等。 (二)資本門部分：辦理基層建設及維護（如活動中心整修、設備購置）、環境綠美化、路面、排水溝等公共建設工程。 三、有關各區回饋金之運用由各該回饋金審議小組審議決定，而審議小組小組成員由區長、區公所主管、里長、地方人士組成，負責審核轄區回饋金之分配使用及管理核銷等事宜，以符合地方需求。 四、未來本局將協助市府觀光局推廣本市各區旅遊資源，以促進本市觀光。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8.4.19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832471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為了預算問題，從去年底就不斷檢討加班時數，聽說從 5 月份開始要縮減員警加班時數，這是什麼原因？員警實際的加班時數超過 50 小時要如何處理？加班費會影響員警家庭生計，雖是警政署規定，但是地方還是可以有自己的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p>一、內政部警政署已逐年派補警力至本府警察局，107 年員警計增加 284 人，108 年 1 月員警再增加 214 人，警力數皆已補足，考量警力增加及避免員警過勞因素，為維護員警身心健康建立合理勤休制度，讓員警有充分休息及照顧家庭時間，本府警察局依警政署勤務規劃應人性化進行考量律定如下(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2 月 19 日警署行字第 1080058950 號函)：</p> <p>(一)每日勤務時數以 8 小時為原則，無法因應需求時，以 10 小時為度，或以週休 2 日每週合計 50 小時以下勤務時數管制。</p> <p>(二)於輪休前、後選擇 1 日，以 8 小時為原則編排。</p> <p>(三)需輪值待命勤務單位，應依任務實際需要，於非輪值待命時段編排員警輪休或調整為 8 或 10 小時勤務。</p> <p>(四)為調適員警身體健康，深夜勤合併當日服勤時數以 10 小時以內為度。</p> <p>(五)員警生日或家有喜慶當日，得以休假或 8 小時勤務等人性化方式編排。</p> <p>(六)除依上開規定，兼顧員警個人因素與意願，員警每日常態服勤 8 小時或可服勤 12 小時，應提出申請，另每日編排 10 小時仍無法因應治安需求時，應由分局長、大隊長及直屬隊長召開座談會，研擬各勤務執行機構需增排之勤務時數，必要時，得於 2 小時以內延長之。</p> <p>二、本府警察局目前超勤加班費請領上限如下：</p> <p>(一)各分局、大隊外勤人員：每人每月以報支 100 小時及新臺幣</p>

(以下同) 1 萬 7 千元為上限。

(二)各分局、大隊內勤人員及直屬隊人員：勤、業務合併每人每月以報支 1 萬 4,450 元為上限；惟因預算執行情況不同，由各單位依預算額度，自行調控各月內勤人員加班費上限，以避免加班費超支。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253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大樓林立，如何讓毒品（販毒、吸毒）不要進入到大樓裡面？能不能建立一個民力聯防機制的安全網，警察局可以結合大樓保全或管理員保持聯繫合作把毒品趕出高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p>本府警察局為有效防制毒品入侵社區大樓，除配合高檢署及警政署等規劃，將查緝社區型販毒網列為重點目標，並針對查緝防制大樓及社區毒販擬定查緝具體做法：</p> <p>一、本府警察局各派出所與其轄內社區管委會、保全人員、居民、里鄰長等均建立「反毒通報網」，大樓內若有可疑毒品犯罪徵候，可透過反毒通報網立即反應，以掌握查緝先機。</p> <p>二、利用社區治安會議或各項集會時間，強化防制毒品觀念並宣導民眾認知可能毒品犯罪徵候並能即時反應，除可積極拓展毒品情資來源外，亦能向上溯源追查來源。</p> <p>三、清查各地社區販毒網絡及高風險場所，積極蒐證目標，透過警民互助將毒販趕出社區，並由警方主動將查處結果反饋給里鄰長及情資反映者，強化全民參與感，共同防制毒品犯罪。</p> <p>四、本府警察局業利用各保全公司員工每月在職訓練期間，至各保全公司強化各保全人員防制毒品知能，說明可能毒品犯罪徵象，並確實與轄區警方建立完備聯繫管道，有可能毒品情資可即時反應，有效防制毒品入侵大樓，建構安全居住環境。</p>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校園毒品」是否到位？下課後如何去監督學生行為？請警察局加強維護校園安全，本席不希望再聽到毒品進到校園或有不良分子進入校園吸收小朋友去當車手的情形發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少年隊)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自 105 年迄今在校園查獲毒品案件計 5 件 5 人（販賣 1 持有施用 4），如下表：				
	年度	販賣、轉讓毒品		持有、施用毒品	
		件	人	件	人
	105 年	1	1	4	4
	106 年	0	0	0	0
	107 年	0	0	0	0
	108 年 1-3 月	0	0	0	0
	合計	1	1	4	4
	總計 5 件 5 人				
	二、本府警察局持續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具體作為如下：				
(一)偵查面－強化查緝、擴大溯源，斷絕毒品關係鏈。 (二)預防面－減少毒品新生人口。 (三)輔導面－輔導戒治，回歸學校、家庭。					
三、本府警察局對於在學學生涉及毒品案件，除透過校園訪視配合學校進行春暉專案輔導外，各分局及少年隊亦會列入治安顧慮、高密度監督人口，加強家庭訪視，協助家長導正少年偏差行為。					
四、本府警察局防制少年犯罪策略：					
(一)偵查面－強力掃蕩打擊犯罪 貫徹執行緝毒（安居專案）、掃黑、打詐等專案工作，積極查緝提供少年毒品之上源藥頭，強力排除吸引誘迫少年犯罪之不良組織、幫派活動及詐欺集團吸收少年擔任車手、人頭帳戶收簿手等情事。					
(二)預防面－前端預防保護少年					
1.強化學校老師、學生、家長及志工法令宣導作為 本府警察局持續辦理校園各類宣導，藉由多元化的宣導方式，提升各項法制觀念。					
2.平時校園安全訪視 透過「校園訪視勤務」深入調查，協助學校老師對經常性違反校規、在外交往複雜學生進行關懷輔導，以發掘學生可能觸法情資，建立完整資料庫，確實掌握其活動狀況。					
3.開學校園安全檢測					

透過校園安全檢測，建立列管學校周邊 200 公尺青少年易聚集滋事、販（吸）毒場所斑點圖，108 年計 173 處列入勤務規劃重點，加強巡邏、臨檢、查察等勤務作為。

4.結合教育單位共同執行校外聯巡

配合本府教育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各校學務人員組成聯合巡察小組，查察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

5.勸導深夜遊蕩少年返家

由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少年隊於深夜 0 時至 5 時規劃少年易逗留場所之臨檢及巡邏勤務，加強勸導在外遊蕩或流連各娛樂場所之少年返家，並將勸導情形即時以 Email 本府教育局，轉所屬學校輔導室。

6.關心輔導參加民俗藝陣少年

107 年年底調查結果有 7 個民俗藝陣 30 名少年參加，其中 24 名為在學學生，交由所屬分局、少年隊員警，透過查訪或學校訪視，了解有無影響少年身心健康成長情形，並適時予以關心輔助。

7.持續辦理「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

本府警察局少年隊結合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招募少年隊周邊國中學校之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勉持學生，放學後到少年隊參加，並提供晚餐，一方面減少家長照顧壓力，並可降低成為涉毒高風險族群機會。

(三)輔導面－高再犯族群監輔

1.非行少年需經少家法院裁定保護處分，始由警察機關列冊輔導，在少年觸法（虞犯）後至法院裁定期間之空窗期，由少年隊先行列冊輔導。針對「暴戾性」、「群聚性」及「戒癮性」等 3 大類高再犯少年機先規劃高密度訪視監督作為，約制行為再犯，使少年能儘速回歸學校、家庭。

2.針對「涉毒少年輔導」－結合專業心理師及社工師帶領小團體心理諮商與團體輔導，並安排太鼓及爵士樂團音樂活動陶冶心性，甚且為戒毒成效良好之少年媒合「異地、遠距離」就業機會，增進其社會適應保護因子，以期協助少年戒治並遠離毒品危害。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有些派出所的監視器妥善率不到 60%，是因為公共工程而造成監視器損壞，警察局要去監控公共工程施工，不要因為施工造成監視器管線故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與工務局、水利局等相關機關均密切聯繫，於各項公共工程施工前會勘時即提供監視系統設備相關資訊，並請承做包商於施工時發現錄影監視系統纜線應通知轄區分局派員護線，如有毀壞併請復原，如需配合遷改者則請各機關於工程經費許可下，儘可能提供遷改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2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83244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建議鹽埕分局可以比照鼓山分局在原址改建，並將後面老舊的警察宿舍一併整建，照顧退休員警；另民眾反應刑大廁所老舊，相信不只刑大如此，本席建議逐年編列預算慢慢整修基層使用的廁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後勤科)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鹽埕分局於 97 年 12 月 31 日經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列為需補強建築物，無需辦理廳舍重建，且鹽埕分局耐震補強計畫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列為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耐震補強工程項目，總經費新臺幣 1,121 萬 9,000 元，分二年編列(107 年至 108 年)，另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1 月 22 日函知，有關前瞻計畫特別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本案無法再追加預算，旨揭工程預定 108 年 4 月 30 日完工。</p> <p>二、本府警察局暨所屬分局、大隊、隊檢視廁所設施使用狀況，若屬設備老舊，循預算程序，逐年編列預算整修老舊廁所設備。</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3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830874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旗津臨水宮辦理進度如何？何時可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市旗津區「臨水文物陳列館」活化政策一案，本府民政局採「建物產權直接贈與方式移轉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作為政策方向，於 107 年 8 月 3 日經本府核准，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及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經本市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在案，本案業經行政院 108 年 3 月 18 日審核通過。</p> <p>二、本案前邀國產署南區分署確認、建物狀況，該署對於本案政策方向雖無意見，但請市府排除占用；目前正繼續與國產署溝通，並循民事訴訟程序處理占用戶問題。</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6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83090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覆鼎金三座現地保留的公墓近況，以及未來雙湖公園的歷史文化，是否能納入宗教觀光發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杉本音吉（日本人遺骨安置所）、大坪與一及黃慶雲墓等三座地上物，經本府與各相關局處研討後，採地上物原地保留，遺骨晉放公塔方式處理，現遷葬後素地交於養工處開闢為雙湖公園供市民休憩、散步之生態場域，並將上開三座地上物，規劃融入雙湖森林公園之設置。</p> <p>二、為讓民眾透過觀光遊憩的方式了解本市宗教文化，市府民政局規劃建置宗教觀光網路導覽資訊平台，以微定位系統（beacon）輔以外語導覽，解說宗教文化及附近特色美食與遊憩景點，並提供週邊住宿及 360 度環景圖像等資訊，促進本市宗教觀光發展，本案業於 108 年 3 月中完成宗教觀光網路導覽資訊平台廠商徵選作業，預計於 9 月中完成，平台規劃為開放性系統，未來覆鼎金所保留的公墓，其歷史文化將可透過後台系統隨時納入，供民眾自由點選並規劃宗教觀光導覽行程。</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2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87089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一、有關旗山區台 3 線（延平路）與旗甲路口測速照相機，南下左轉往圓潭方向紅綠燈秒數問題。請警察局協助改善。 二、台 3 線內門段待轉區，有許多老人家沒有待轉習慣，請警察局多多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一、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於本（108）年 4 月 10 日函文（高市警交逕字第 10870778700 號）邀集本府交通局及轄區旗山警察分局，4 月 17 日上午 10 時在旗山區延平一路與旗甲路一段口，辦理現地會勘，相關建議事項已由權責單位研議辦理。 二、有關台 3 線內門段各路口設有二段式左轉之標線（誌）待轉區，當地高齡長者騎機車行經交叉路口進行左轉彎時，多未依規定先於待轉區停等，待號誌變換後再直行的習慣，已責請轄區分局利用社區治安座談會及相關集會場合加強宣導，或於重要路口編派守望勤務加強違規稽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2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249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有多少案件是因調閱監視器而破案？監視器裝設的依據？目前密度有多高？妥善率是如何算出來的？8 年以上的有 589 支，請問租賃的差異？每年的建置經費和維修經費有多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 107 年破獲全般刑案 26,480 件，其中因調閱監視器破獲者計 2,565 件，占 9.69%。</p> <p>二、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0 條規定，監視器設置條件為「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治安之必要時」，本府警察局依上開規範訂定監錄系統設置原則如下：(一)最近 3 年每年平均發生 2 件以上強盜、搶奪或竊盜案且最近 1 年內至少發生 2 件之地點。(二)最近 3 年每年平均發生 1 件以上 A1 或 A2 交通事故且最近 1 年內至少發生 2 件之地點。(三)非治安或交通要點但屬轄區重要路口、轄區聯外道路唯一必經之路口或易發生聚集危險駕車行為事件之地點。</p> <p>三、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府警察局監錄系統攝影機總數為 23,579 支，本市 3 月底總人口數 2,773,271 人，建置密度平均每萬人 85.02 支，為六都第三高。</p> <p>四、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設備維護計畫」規定，妥善率計算方式為(實際正常運作錄影監視系統鏡頭數/應正常運作錄影監視系統鏡頭數)%。</p> <p>五、本府警察局鑑於影響錄影監視系統妥善率主要係自建光纖易遭天災、公共工程或外力等因素破壞，如採「全部租賃」方式所需經費又太龐大，為改善問題並兼顧成本效益，自 106 年起改採「前端(攝影機、機箱)自建、後端(光纖纜線、儲存設備)租賃」之部分租賃方式，逐年汰換符合治安需要且已逾 5 年使用年限之設備。</p>



	六、本府警察局 108 年編列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及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經費合計 3,995 萬 5,000 元，另維護經費 5,362 萬 5,000 元。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如何運用警政資訊系統整合，培養優秀警察人員，有效維護社會治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資訊室)
辦理情形	<p>一、目前全國性警政資訊系統由內政部警政署整合建置、共同分享，計有 116 項；地區性資訊系統由本府警察局建置，計有 25 項，提供治安、交通、服務使用。</p> <p>二、近年來運用大數據、雲端技術建置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開發警用行動載具、雄警 E 點通 App、車牌辨識等系統均可與時俱進，未來朝向 AI 化方向規劃設計。</p> <p>三、相關資訊系統建置完成後均會招訓相關人員進行訓練，以普及本府警察人員有效使用，並依據使用狀況提出意見反饋，系統再據以修改升級；另因應大數據科技時代來臨，本府警察局積極培育警政資料科學家辦理刑事案件分析工作。</p> <p>四、目前各項資訊系統對治安、交通維護等工作均有長足效益，員警利用行動載具即時查詢亦屢破案件，未來本府警察局持續朝向科技警政發展，有效維護本市治安。</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252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韓市長到夜店進行臨檢稽查離開後，請問警察局除針對酒駕、毒品的防制宣導外，是否確實執行臨檢勤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少年隊)
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於 108 年 4 月 3 日 22 時至 4 月 4 日 2 時，規劃執行市府「聯合推動防制毒品入侵校園擴大聯合查察臨檢勤務暨威力路檢」，由市長率市府相關局處人員一同執行，本次臨檢目標 2 處，除針對毒品的防制宣導外，並落實執行臨檢、路檢勤務，計查獲績效如下： 一、公共危險罪 1 件 1 人(酒駕)。 二、竊盜罪 1 件 1 人。 三、在大裕殿 KTV 發現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依規定將依法處新臺幣 1 至 5 萬元罰鍰。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礙於經費問題，無法滿足各里監視器需求，目前本市監視器最新的進度為何(經費、妥善率、維護費)?另外警察局是否委託民政局各區、各里調查重要路口設置的點，全部回報後再彙整，目前進度為何?請提供本席書面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一、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府警察局監錄系統攝影機總數為 23,579 支，本市建置數量僅次於新北市、臺中市，為六都第三高。故障數有 3,110 支，因公共工程停機或拆除數 535 支，妥善率為 86.8%，扣除因公共工程停機數後妥善率為 88.8%。 二、本府警察局 108 年度編列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預算合計新臺幣(以下同) 2,995 萬 5,000 元，較 107 年度增加 2,392 萬元，將

汰換使用逾 8 年以上之重要路口監視器 678 支。108 年度監錄系統維運經費計 5,362 萬 5,000 元與 107 年度相同，較 106 年度預算 3,738 萬 5,000 元，增加 1,624 萬元。

- 三、本府民政局調查各區里裝設監視器需求地點、數量，經彙整計有 34 個區，合計需新增 8,097 支、維修 69 支，警察局已依本府秘書長於 3 月 6 日召集協調指示，請各該轄區分局於 1 個月內逐一會同各里長現地勘察並按既有增設案件處理原則評估，將評估結果及處理作法明確向里長說明後，再將勘察評估結果報由警察局彙整規劃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088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基層建設經費不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民政局逐年皆提報市府先期計畫積極爭取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4.3 億元，惟礙於市府財政短絀，近年僅得核列約 3.2 億元，民政局每年亦積極協助區公所提報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如前瞻計畫等）以挹注小型工程經費不足之困境。</p> <p>二、在資源有限情況，為發揮小型工程預算最佳效益，民政局執行策略概分如下：</p> <p>(一)針對錄案案件視輕重緩急區分順位 1-2-3，一般順位 1 約每 2~3 個月即行補助，且當年度即會補助公所施作，其中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則個案優先立即補助。</p> <p>(二)各區公所自有預算部分進行微幅調整，由部分擁有回饋金資源較充裕之公所調整部分額度，統一由民政局調度支援其他有需求之地區，俾利達成區域均衡發展。</p> <p>(三)研議將各區公所工程發包後之節餘款授權由民政局統籌調度運用於各該區急需改善小型工程，以有效運用剩餘款，提升基層建設效率及發揮預算最大效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83089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梓官區進學路開闢涉及祭祀公業土地，可否代為徵收或標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祭祀公業土地於第 7 條規定公告之日屆滿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一、期滿三年無人申報。二、經申請被駁回，屆期未提起訴願或訴諸法院裁判。三、經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駁回確定。」本案進學路道路開闢涉及祭祀公業土地 1 節，如係屬公共設施用地，則未符前開規定，爰不得辦理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p> <p>二、另經洽詢關切本案之梓官區梓義里陳里長，其表示本案道路開闢業經本府工務單位召開多次審查會議，並決議通過辦理開闢，就部分土地權屬為祭祀公業土地 1 節，本府工務單位將辦理相關土地徵收程序，有關進度建請洽該單位瞭解。</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30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請問橋頭殯儀館擴建計畫、燕巢寵物殯葬樹灑園區、彌陀第六公墓遷葬土地活化辦理進度各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橋頭殯儀館擴建計畫辦理進度：</p> <p>橋頭殯儀館擴充案於 107 年 11 月奉准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先期規劃，本府民政局(殯管處)107 年 12 月委請顧問公司辦理先期規劃作業，預定 108 年 5 月 2 日假橋頭區公所召開本案說明會，將蒐集地方民眾及民意代表等寶貴意見納入評估作業，預定期程 108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先期規劃，後續將依預算程序籌編分年度相關擴建預算。</p> <p>二、寵物殯葬樹灑園區辦理進度：</p> <p>(一)為方便飼主處理寵物身後事，落實友善動物城市，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與農業局動保處協調合作，由殯管處提供燕巢深水山公墓適當殯葬用地，並由主管機關動保處籌措爭取預算經費，共同興建寵物樹灑葬專區，園區將採公園化方式闢設，降低園區土地開發需求，施作面積約 2,499 平方公尺。</p> <p>(二)本市《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其中第 21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規劃設置專區，供設籍本市之飼主為寵物遺體之骨灰拋灑或植存使用」，本局殯管處刻與主管機關動保處積極合作展開行動，規劃設計已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工程將俟預算經費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完工後交還由動保處管理。</p> <p>三、彌陀第六公墓遷葬土地活化辦理情形：</p> <p>(一)基本資料：</p> <p>1.彌陀區第六公墓於 101 年 9 月 1 日禁葬，範圍包含四村段 1145、1146、1147、1148、1149、1168、1169、1217、1217-1 至 7、1221 地號等共 16 筆土地，面積 18,568.95 平方公尺，</p>

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及農業區，權管單位分別為國有財產署、工務局、財政局及農業局；實墓 320 座、空墓 176 座。

2.公墓周圍私人土地含四村段 1218、1219、1222、1244、1246、1262、1263、1264、1265、1267 地號等共 10 筆土地，面積 15,228.84 平方公尺，存有 66 座墳墓及墓厝。

3.合計公私有土地遷葬總面積 33,797.79 平方公尺，實墓 386 座，空墓 176 座；遷葬經費 2,821 萬 9,177 元由 107 年度第二預備金支應。

(二)辦理進度：

1.遷葬公告自 107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7 日止，期限屆滿後剩餘墳墓，由本府民政局（殯管處）代為起掘，起掘前仍電話告知家屬，因不配合自遷，殯管處才進場起掘晉塔。

2.遷葬勞務採購索於 107 年 7 月 18 日上網招標，107 年 7 月 31 日開標，107 年 8 月 7 日訂約；履約期限 80 日曆天，已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完工。

3.公墓遷葬後素地業已點交予國有財產署、工務局、農業局及財政局。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253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有店家陳情：警察局執行臨檢勤務，業者如有違反行政規定，即主動函報相關局處裁處；本席建議非警察業務請不要再通報給其他局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行政科)
辦理情形	<p>一、為有效打擊壓縮毒品犯罪、幫派依附、寄生及治安顧慮營業場所之生存空間，並阻斷牟取不法利益之管道，斷其犯罪者金源，達到「向上溯源、向下刨根」壓制犯罪，內政部警政署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以警署刑檢字第 1060006857 號函頒「警察機關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強化維護治安專案計畫」，由各警察機關針對「幫派組合圍事或投資經營」、「易滋生毒品犯罪」或「其他有治安顧慮」之營業場所，除對其所涉刑事不法加強檢肅偵辦外，持續施以擴大臨檢及行政聯合稽查，加強打擊力道，如發現涉有行政不法事項者，即時運用第三方警政概念，協調、結合各該行政機關依法處理，以共同維護治安。</p> <p>二、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單位為「警察職權行使法」及「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所規範之臨檢稽查主體，依據署頒計畫針對有治安顧慮之營業場所執行臨檢稽查(臨檢目標均經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定)，發現營業場所涉有行政不法事項時，本於發揮行政程序法「行政一體」精神，函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將裁處情形彙整陳報警政署及提報本府治安會報。</p> <p>三、為避免業者誤解員警實施臨檢稽查及函報行政裁罰之正當性，本府警察局將督促所屬員警注意執勤技巧，並適時向業者說明非主動式任意稽查，同時聯繫結合本府各相關局處，必要時派員共同執行聯合稽查。</p> <p>四、法令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1 項：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p>



	<p>相協助。</p> <p>(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第 2 項：          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p> <p>(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2 項：          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          1.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2.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3.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4.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          5.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6.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          前項第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p> <p>(四)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          主管機關、警察或本府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其業務職掌範圍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p>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義交同仁站在第一線協助警察工作很辛苦，但是六都中，只有高雄市未編義交保險預算，打算從何時開始幫義交加保？一年保額編多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防治科）

辦理情形	<p>一、經查本府警察局目前並無編列公務預算為義交大隊及其他協勤民力（民防大隊、義警大隊、義刑大隊）投保團體意外險。</p> <p>二、目前本市義交大隊各中隊由中隊顧問資助其隊員每人新台幣（以下同）700 元投保團體意外險；另本市消防局所屬義消人員每人每年均編列 1,277 元為其投保團體意外險。</p> <p>三、為加強義交大隊及其他協勤民力（民防、義警、義刑）協勤時之保障，為渠等人員投保團體意外險，本案將比照本市義消人員每人 1,277 元追加爭取預算，總共需 913 萬 550 元，並於市府辦理 108 年度追加預算案時，循預算程序辦理。</p> <p>四、本局亦已將協勤民力之保險費 913 萬 550 元預算列入 109 年度新增費用爭取。</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253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一、監視器採購方式？是否可以控制良率？評選廠商標準為何？追蹤維修紀錄來評估廠商優劣？ 二、監視器超過 3 年的良率情形為何？ 三、民間的監視器是否可以掌握？可協助警方辦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錄影監錄系統汰舊換新案均採最有利標模式辦理招標，遴選相關專門知識人員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並將廠商承攬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及維護等相關經驗與績效納入評選項目之一，以評選出優良廠商。 二、本府警察局錄影監錄系統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攝影機總數為 23,579 支，其中逾保固期(使用超過 3 年以上)計 21,301 支，故障數為 3,110 支(含因公共工程停機或拆除數 535 支)，妥善率為 85.4%，扣除公共工程停機數後妥善率為 87.6%。 三、依法警察機關得設置監視器之地點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限，然犯罪案件未必發生於上開場所，為利蒐集偵查案件所需事證，本府警察局自行編寫電子地圖轉檔程式，並指導各分局調查轄內民宅或商家等監視攝影機設置地點及經緯度等資料，直接在電子地圖上顯示攝影機設置位置及方向性等，方便員警遇案依程序協調查閱，並以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規定原則妥為運用。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高雄平均每天有 5 個小朋友要面臨交通的死傷，是六都最高，2017 年-2018 年執行過「保護行人路權」專案，目前是否繼續執行？執行成效？若已停辦，替代方案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p>辦理情形</p>	<p>一、為加強車輛駕駛人養成「禮讓行人」習慣，並使行人遵守相關路權規定，進而提升用路安全及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本府警察局於 108 年 1 月 18 日以高市警交字第 10870158900 號函頒「108 年度行人及護老交通安全」執行計畫，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加強行人及護老交通安全維護；另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實施「加強取締重點違規」針對闖紅燈、轉彎未依規定及違規停車等重點違規大執法，本府警察局將於專案結束後，評估執行成效，持續辦理。</p> <p>二、本府警察局 108 年 1 至 3 月針對「不禮讓行人」違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78 條第 1 項〉共取締 22,675 件比去年同期 27,719 件，減少 5,044 件。</p>
-------------	---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交通違規檢舉上傳檔案限制只能 30MB，有無可能增加到 60-100MB？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今年向交通部爭取 108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科技提高民眾檢舉案件處理效能計畫」，交通部已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 98 萬 8,033 元額度內覈實補助。</p> <p>二、本採購案目前由本府警察局資訊室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協助辦理，並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招標程序；預計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建置，藉以提高檢舉違規處理效能及上傳檔案容量至 60MB 以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091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三民區部分里無里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里活動中心之新建或設置以能提供三至五里共同使用為原則，查三民區已有本館里活動中心、本和里活動中心、灣愛里活動中心、鼎中、鼎力、鼎函、鼎金、鼎強、鼎盛等六里聯合里活動中心、寶珠溝里活動中心、寶安里活動中心、德智德仁里活動中心、安宜里活動中心、三塊厝聯合里活動中心、中都地區聯合里活動中心、千歲、鳳南、千北、立德、等四里聯合里活動中心等 13 處可供使用，現階段民眾可就近使用，以提高既有里活動中心之使用效益。</p> <p>二、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民眾對於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更為殷切，而里活動中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且考量市府資源有限及財政緊縮，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影響市府整體財政分配，政策上已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p> <p>三、現階段將以妥善運用校園及社區閒置空間規劃多元化用途，以達成社會福利提供及公共資源有效活化利用目標，未來將再視人口成長趨勢及社會福利需求做綜合評估，並朝向提供多元化休閒環境、社會福利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方向進行規劃，並由市府社會局評估考量是否有興建綜合長照、老人活動、社區活動、托嬰中心及圖書館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之需求。</p> <p>四、市府民政局將函請區公所就轄內有設置里活動中心之需求者，應事先盤點轄區內之公有閒置空間，俾利後續依「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評估設置里活動中心之可行性，並請財政局協助提供市有閒置室間供參酌比對。</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4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83255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高雄市刑事案件近三年(105 年 28,725 人、106 年 31,491 人、107 年 31,833 件人)比較,涉未人數逐年增加,警察局有何具體防制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一、刑事案件涉案人數係指全般刑案涉案人數,全般刑案囊括多項竊盜案、毒品案、詐欺案、公共危險及其他刑案等。  
二、其中涉案人數又以竊盜罪、詐欺罪、毒品案及公共危險等案所占人數比例較高。

年度	種類	全般刑案合計	竊盜案件	詐欺背信	毒品案	強盜搶奪	公共危險
105 年	發生件數	28,163	7,145	2,547	5,648	118	3,553
	破獲件數	24,764	5,780	2,074	5,529	125	3,549
	到案人數	28,725	3,886	2,723	6,758	134	4,812
106 年	發生件數	30,442	6,893	2,928	5,836	93	4,232
	破獲件數	27,478	5,830	2,825	5,719	106	4,221
	到案人數	31,491	3,688	3,793	6,831	114	5,743
107 年	發生件數	28,316	5,431	2,618	5,304	62	4,674
	破獲件數	26,480	4,994	2,777	5,099	64	4,669
	到案人數	31,202	3,660	3,646	5,930	65	6,006

三、總涉案人數雖呈逐年增加趨勢,惟就個別案類觀之,僅公共危險到案人數係呈逐年增加趨勢,應係由於酒駕為當前政府及輿論關注焦點為防制酒駕案件發生,本府警察局採行嚴格加強取締作為,故發生件數與到案人數均呈增加趨勢,另 107 年詐欺、毒品、竊盜、強盜搶奪等無論發生數與到案人數均較 106 年涉案人數減少,係因本府警察局全體同仁戮力執行警政署及高檢署針對毒品、詐欺等多項查緝計畫及作為,顯已達到防制之功效。

	<p>四、本府警察局相關防制作為：</p> <p>(一)將持續戮力執行各項查緝作為，並針對高風險場所及列管人員加強臨檢與訪查，以有效防範各類刑案發生，並遏阻衍生其他治安事件。</p> <p>(二)由於酒駕案件已經立法院修法通過，除加強宣導民眾切勿酒後駕車及提醒酒駕的可怕，本府警察局持續針對酒駕執行高密度取締盤查工作，期能有效嚇阻酒駕發生。</p> <p>(三)落實執行各項宣導事項，利用社區治安會議或各項集會時間，使民眾具備防制犯罪觀念並警民合作，共同打擊犯罪，有效防制犯罪發生。</p>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根據警政署統計，公共危險案件高雄市近三年（105年-107年）不斷增加，全台數據顯示下降，只有高雄市逐年增加，原因何在？有何防制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 105 年至 107 年取締酒後駕車工作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9 1109 1248 1393"> <caption>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取締酒駕違規情形分析表（105-107年）</caption> <thead> <tr> <th>期程</th> <th>105年</th> <th>106年</th> <th>107年</th> <th>3年總數</th> <th>3年平均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查獲情形</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取締件數</td> <td>11,905</td> <td>13,066</td> <td>13,271</td> <td>38,242</td> <td>12,747</td> </tr> <tr> <td>移送法辦件數</td> <td>7,334</td> <td>7,794</td> <td>7,908</td> <td>23,036</td> <td>7,679</td> </tr> <tr> <td>累犯件數</td> <td>633</td> <td>1,261</td> <td>1,407</td> <td>3,301</td> <td>1,100</td> </tr> </tbody> </table> <p>(一) 106 年移送公共危險案 7,794 件，相較 105 年增加 460 件（增加 6.2%），其中累犯 106 年取締 1,261 件，相較 105 年取締 633 件增加 628 件（增加 99%）。</p> <p>(二) 107 年取締 7,908 件，相較 106 年增加 114 件（增加 1.4%）；其中累犯 107 年取締 1,407 件，相較 106 年增加 146 件（增加 11.5%）</p> <p>(三) 整體而言，累犯取締件數增加係近 3 年酒駕案件增加之主要原因，立法院於 3 月 26 日經由立法院會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p>	期程	105年	106年	107年	3年總數	3年平均數	查獲情形						取締件數	11,905	13,066	13,271	38,242	12,747	移送法辦件數	7,334	7,794	7,908	23,036	7,679	累犯件數	633	1,261	1,407	3,301	1,100
期程	105年	106年	107年	3年總數	3年平均數																										
查獲情形																															
取締件數	11,905	13,066	13,271	38,242	12,747																										
移送法辦件數	7,334	7,794	7,908	23,036	7,679																										
累犯件數	633	1,261	1,407	3,301	1,100																										

理處罰條例》修正案，針對酒駕累犯、拒絕酒測加重開罰，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列為重點取締項目。

二、105 年至 107 年酒駕肇事情形分析：

項目 年度	A1+A2+A3 合計件數	A1 類		A2 類		A3 類
		件數	死亡（人）	件數	受傷（人）	件數
105 年	783	5	5	580	746	198
106 年	790	4	4	53	716	203
107 年	517	2	2	374	461	141
總數	2,090	11	11	1,537	1,923	542
平均	697	4	4	512	641	181

105 年酒駕肇事之死亡人數 5 人，106 年酒駕肇事之死亡人數 4 人，減少 1 人 (-20%)，107 年酒駕肇事之死亡人數 2 人，減少 2 人 (-50%)，防制得宜。

三、防制酒後駕車作為：

(一)訂定取締專案，強化取締力道

本府警察局移送酒後駕車案件之增加，有賴於基層同仁積極取締、執法。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強化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工作計畫」（第一階段），以威力路檢方式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工作，透過路檢阻絕器材之擺設及攔查警力的提升，增加執法威嚇性、強化執法效能。

(二)以大數據分析酒後駕車各項特性：

本府警察局自 108 年 3 月起，策定「取締酒後駕車工作資料庫建置執行計畫」，針對查獲酒後駕車之行為人，依「執法內容」、「行為人特性」及「飲酒地點」等三項內容進行統計分析，期能透過統計數據，量化並歸納轄區酒後駕車案件之特性。

(三)針對飲酒地點周邊加強執法

市區分局針對轄區飲酒地點（餐飲業、酒店、PUB、KTV、夜市等）之周邊道路，除規劃攔檢取締外，並規劃機動稽查取締，以遏止駕駛人僥倖心理；郊區分局依據轄區民眾職業特性（勞工階層），大型工業區廠房附近易飲酒之小吃店、飲食攤等周邊道路，規劃機動巡邏稽查取締，加強防制。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被害人報案時，有些員警在受理案件過程中，對於案件了解不夠深入、以偏蓋全，而有失公允，對被害人再次造成傷害，請轉告同仁留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p>依犯罪偵查手冊第二章第三節(五十一條)規定：</p> <p>警察人員受理民眾報案，態度應誠懇和藹，不論本轄或他轄案件，應即受理並反應、處置，且詳實記錄；非本轄案件，於受理及處置後，應迅速通報管轄分局處理。</p> <p>本府警察局對於同仁均有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並責由各級幹確實督導加強控管案件調查進度，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證據均調查完備，再依法移送地檢署偵辦。</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83088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區政治理中，一區一特色，局長如何規劃各區辦理狀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係為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地方經濟效益，目前許多在地性活動多係結合各區的漁業推廣、農特產行銷、民俗文化並加入創新元素來辦理，例如大樹鳳荔季、內門宋江陣與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等，諸多的活動已成為市民朋友每年必要參與的活動。</p> <p>二、為使區特色發展具有延續性，在活動規劃上本局持續督導區公所以結合轄內特色資源，聯合行銷方式辦理，俾豐富活動內容及多元性，吸引更多遊客參與，進而達到行銷地方之效。</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088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請民政局檢討六米以下的道路，若經會勘之後實際路面如果不好，是不是有一套固定的程序，於半年內把它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接獲地方反映六米巷道改善陳情案，若會勘後屬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範疇，即由區公所先行循自有財源研議辦理改善，倘經費不敷使用，可函報本局研議並以危及公共安全或人車通行頻繁之路段作為優先核准對象，再者以區域平衡發展為考量。 二、民政局錄案案件視輕重緩急區分順位 1-2-3，一般順位 1 約每 2~3 個月即行補助，且當年度即會補助公所施作，其中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則個案優先立即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30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一、鳳山拷潭納骨塔櫃位需求應該放在 2、3 樓，而不是放在 4 樓，還要整天開燈照明浪費電？ 二、建議大寮、林園找一個場所設置納骨塔，讓民眾不用舟車勞頓到覆鼎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鳳山拷潭納骨塔於 107 年 2 月 1 日啟用 4 樓新增骨灰櫃 2,370 個、雙人櫃 280 個，因該塔最大可用增設空間位於 4 樓，為符合民眾多方位選擇，故部分區域設計為「」字型，採光不足部分裝設 LED 燈具輔助光線照明，至於用電開燈需求以市民祭拜時為主避免浪費，缺失將納入未來增設檢討改善。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該塔尚餘骨灰骸櫃 3,253 個，預計 109 年增設 2,000 個。 二、鑒於本市南區(大寮、小港、林園、前鎮、鳳山)納骨塔設施未來 20 年之供需失衡情勢日趨嚴峻，截至 108 年 3 月鳳山拷潭納骨塔剩餘骨灰骸櫃 3,253 個，雖近年來逐年擴增櫃位，但因應未來幾年人口結構朝向超高齡化邁進，經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評估後，本市南區(大寮、小港、林園、前鎮、鳳山)有設置納骨塔需求，將俟先期規劃預算核定後，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設置納骨塔先期規劃評估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83088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小港區山明里歲末送里民禮品，其中臘腸被檢驗出桿菌數超標，事後對廠商重罰，但沒有把全數臘腸退回，請問後續如何處理？請提供完整資料給議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本案經小港區公所調查及說明如下：</p> <p>一、本採購案基本資料：</p> <p>(一)標案名稱：山明里辦理中秋節民俗節慶暨環保宣導活動香腸肉鬆禮盒採購案</p> <p>(二)標案內容數量：香腸肉鬆禮盒 13,500 盒</p> <p>(三)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287 萬 5,500 元</p> <p>(四)決標日期：107 年 9 月 18 日</p> <p>(五)決標廠商：均皓企業有限公司</p> <p>二、本案採購及履約過程處理說明：</p> <p>(一)本案係山明里辦理中秋節民俗節慶暨環保宣導活動，而採購標的為香腸肉鬆禮盒，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上網進行公開招標，於 107 年 9 月 18 日開標，並決標予均皓企業有限公司。</p> <p>(二)為確保食品安全，本採購案於 107 年 9 月 21 日由主驗人（里幹事）會同里長及廠商現場抽驗香腸肉鬆禮盒送 SGS 檢驗，並於 107 年 9 月 22、23 日以冷凍車如期辦理發放作業。</p> <p>(三)因檢驗時程至少七個工作天，且測試報告需經判讀始知合格與否，經檢驗後發現香腸生菌數不合格，立即通知里辦公處，故區公所函文要求廠商提出說明，廠商表示香腸發放後並未接獲里民反映身體不適，且大受好評；惟主驗人（里幹事）表示，本案香腸生菌數超標，未符合驗收規定，但因考量已分送予里民，全數回收有困難，建請依規定減價收受辦理。</p>



(四)另針對檢驗結果，廠商多次來函保證信譽及品質（如附件），並要求重驗且進行滿意度調查；惟重驗與契約規定不符，亦無法證明廠商再提出之樣品為同批生產之貨品，小港區公所仍決定依契約書第十二條規定採減少契約價金辦理，減少額度依契約第四條規定，按不符項目標的（香腸）之契約價金 20%減價，並處以最高 3 倍之違約金。

三、後續檢討作為：

針對本採購案，小港區所已深刻檢討改進，並完成相關規格明細之修正，爾後有類似之食品採購案，除規定廠商交貨時需由相關人員會同抽驗外，抽驗後立即封存全數商品，俟檢驗合格後，始進行發放里民作業，以確保食安。

## 說 明 書

受文者：高雄市小港區公所-秘書室

發文者：均崎企業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107年11月12日



一、 主旨：有關香腸生菌數檢驗超標說明

二、 說明：

1. 本次香腸檢驗生菌數  $2.3 * 10^7$ ，值得懷疑，品管數十年來檢驗也未曾有過這麼高的數值，詢問工廠品管部，若此生菌數正確代表產品已經敗壞，而且產品也已經澎漲，但事實並非如此，志工發貨時未曾見到澎漲產品，此次所交的貨日期都很新，且工廠依作業流程生產後即入冷凍庫，不可能有此現象。
2. 每次交貨，本公司為保品質安全皆用冷凍車備貨，貨不足再從冷凍車中取出御貨補足，大家有目共睹，中午休息時間，亦將貨品載回公司，入冷凍庫保鮮。
3. 里民領貨回去，未聞反應品質異常，甚至有里民來電洽詢購買，如此代表產品的品質新鮮，深獲里民贊許，況且公司亦有產品保險，台畜公司有五十一年歷史，品質經得起考驗。

三、 質疑：

1. 抽檢產品送檢驗單位後，有連續三天假期，是否可能在哪個環節出問題而造成。  
例如：值班人員未注意保存，置於常溫以至保存不佳，  
而第二天或第三天值班人員未發現，重新放回冷凍，  
待檢驗取出時，外表仍完好如初。  
當然這種人為疏忽的責任，他不知嚴重也不會自己提出。
2. 另一個可能性，也有可能在檢驗中，培養生菌太久造成，這不是外行人可以得知的。
3. 生菌數超標對人體影響：  
生菌數是對食材新鮮與否的參考，生菌數超標代表食材不新鮮，會有酸味或異味。  
例如：人體食用到不新鮮食物，會造成腹瀉，但也有人體質抵抗力強就不會，所以生菌數的檢測是一個數據。目前里民也未有反應產品有酸味或異味，或食用之後身體不適。



4. 台灣農畜產公司是受公正單位監督，各項檢驗均合格的食品工廠，絕對重視品質與食安問題。  
※。(檢附衛生署食品衛生安全罰則，提供參考)

四、 建議：

1. 附公司品管檢驗證明作為依據。
2. 重新檢驗，(當初的貨，庫存尚有 3 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87087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趙嘉寶通緝至今仍未查獲，四年多的時間一直沒有抓到？請警察局告訴本席是什麼原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p>一、通緝犯嫌越嘉寶於 104 年 06 月 29 日因涉貪汙治罪條例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雄檢欽執屹緝字第 002485 號通緝書通緝在案，渠通緝資料由法務部轉檔於內政部警政署由全國各檢、警、調單位通緝協尋。</p> <p>(1071105-迄今)偵查作為：</p> <p>二、本案於 107 年 11 月 5 日起經媒體報導趙某通緝在逃多年，引起社會矚目，遂承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龍股)朱檢察官華君指揮刑事局偵八大隊、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二、八隊)、苓雅、三民第一等分局組成專案小組，專責積極執行查緝。</p> <p>三、調查趙某之親友及獄中會客重要人士之相關動、靜態資料及渠近期曾經出入處所調閱監視器追查，均未發現趙嫌行蹤及活動跡象。</p> <p>四、專案小組續依循朱華君檢察官指揮調閱追查趙某之親友及曾與趙某交往密切之對象所有可疑人、車、帳戶等資料進行交叉分析比對，以縮小查緝範圍。</p> <p>五、專業小組過年期間鎖定趙某父母居住處所加強部署警力埋伏查緝並未發現趙某行蹤，針對趙某可能出沒藏匿之相關處所，已加強部署警力埋伏守候，期儘速將趙某通緝犯逮捕歸案。</p> <p>六、專案小組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將陳趙嘉寶通緝等資料報請內政部警政署發布要案(緊急)協尋協緝對象，並於同年 3 月 26 日經警政署審核通過，符合渠行為對社會治安或金融秩序影響重大，並經通緝，認有公知公眾之必要發布於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通緝令追追追/要案(緊急)查緝專刊，要求各單位協緝，期運用全國優勢警力將趙某通緝犯查緝歸案。</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830894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原縣區的公務機車，何時有更換過嗎？請問民政局目前有沒先期準備增購及汰換，各區公務機車的規劃或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原高雄縣里公務機車，係於縣市合併後為便利里長走動式服務，爰於 100 年 8 月時採購配置於里辦公處，並列入區公所財產辦理移交，提供里長公務時借用，而油料及車輛維修則由使用者自行負擔，若有車輛遺失情形則應照價賠償。</p> <p>二、因 104 年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核原市里公務機車採購案，提出糾正缺失意見，認為應視實際機車堪用程度採個案汰換，不宜全面一致性更換。</p> <p>三、有關原縣里公務機車之汰換案，本市也重視在地聲音，目前正依法令規定、區里地形差異、里長為民服務的使用需求、市府整體財政情形、施政優先順序、樽節原則及社會觀感等因素審慎評估，積極爭取預算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30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p>一、大岡山地區 38 萬多人口共用橋頭殯儀館，目前禮廳、停棺室、法事間不足、環保金爐設置問題，經爭取目前已經到先期規劃作業階段，請問後續執行期程如何？</p> <p>二、北高雄納骨塔問題，建議增設彌陀納骨塔櫃位，里民反應只有偏高、偏低的位置，沒有過中的位置。</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橋頭殯儀館擴充案於 107 年 11 月奉准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先期規劃，民政局(殯管處)107 年 12 月委請顧問公司辦理先期規劃作業，預定 108 年 5 月 2 日假橋頭區公所召開本案說明會，將搜集地方民眾及民意代表等寶貴意見納入評估作業，預定期程 108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先期規劃，後續將依預算程序籌編 109 年度相關擴建預算。</p> <p>二、有關北高雄納骨塔問題，目前彌陀納堂總櫃位數 10,829 個，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已使用 9,402 個，尚餘 1,427 個，供民眾使用；預估該塔每年晉塔數約 700 位，現有空櫃位數尚可因應 2 年需求量，民政局(殯管處)將視財政狀況評估，預計於明年增設 1,000 個櫃位。</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830894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2030 年前所有公務車輛全面電動化，民政局有沒有短、中、長期的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推動走動式服務，便利里長執行里公務事項，本市特於里辦公處配置公務機車 1 輛；目前已達最低使用年限 7 年之原縣轄區之里公務機車，有關其汰換採購計畫，為符合政府節能減碳施政目標，以達成防制空氣污染，自應以電動機車為優先。</p> <p>二、惟考量合併後大高雄市腹地廣大，城鄉地形差異甚大，部分偏遠區里為山區、丘陵地形，並不利於使用騎乘電動機車；另目前本市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數量有限，其使用的便利性尚未全面普及，恐不符里長為民服務的使用需求。</p> <p>三、有關里公務機車之汰換，短期內仍優先以一般燃油機車做為採購標的，未來長期規劃將俟電動機車之購置費用、維護成本、充(換)電站便利性、電池續航力、山區(丘陵)騎乘效能等電動車產業發展情形，綜合評估後因地制宜的通盤考量。</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83089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公務機車汰換問題，原本高雄縣的部分，目前已經使用達 7 年，經評估目前幾個里的使用里程數（約三萬多公里），大多機車都有出現許多問題，而大多里長們都自掏腰包自己處理，不能汰換的原因在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原高雄縣里公務機車，係於縣市合併後為便利里長走動式服務以執行里公務事項，於 100 年 8 月採購配置於里辦公處，列入區公所財產並辦理移交，提供里長公務時借用。</p> <p>二、有關里公務機車之汰換案，因 104 年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核里公務機車採購案糾正缺失意見，應視實際機車堪用程度採個案汰換，不宜全面一致性更換；考量合併後大高雄市腹地廣大，城鄉地形差異甚大，部分機車零件耗損嚴重，維修費用甚多，部分恐已不堪使用，爰近年本局屢接獲里長本人或區公所轉達里長反映，希望市府重視在地聲音，盡速購置新的里公務機車，俾利里長提升為民服務效率。</p> <p>三、綜上，未來里公務機車如有汰換需求，除需依審計處意見、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優先依里長為民服務的使用需求、市府整體財政情形等因素審慎評估，積極爭取編列預算辦理。</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870870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在網路遭受霸凌我們要如何處理？請警察局重視網路霸凌事件並加以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指定科偵隊專責偵辦網路犯罪、網路遭受霸凌可即時向轄區分局報案，專責隊會立即支援偵辦，經蒐證後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如有偵辦上需要專責隊亦會請刑事警察局協助釐清涉案人，俾利查緝到案。</p> <p>二、對於網路霸凌事件，本府警察局將利用各種犯罪宣導場合及治安座談加強宣導。</p> <p>三、網路霸凌可能觸犯刑法恐嚇維安、恐嚇、妨害名譽、預備殺人及選罷法等罪，均蒐集相關佐證資料後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p> <p>四、查緝涉案人部分，請求地檢署、刑事局等單位，協助查詢涉案人網路使用紀錄，據以偵辦。</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87087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在毒品防制方面，自從毒防局成立後，績效如何？緝毒方面的獎勵（毒品的量或中小盤）那一種比較績優？另外請勿迎合中央政策，一個小糾紛被媒體擴大報導影響許多家庭。相關毒品的資料請給本席書面回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p>一、在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四大工作區魂中，本府警察局以「緝毒」為主要重點項目，依轄區特性持續配合高雄地檢署、橋頭地檢署針對毒品犯罪規劃相關查緝作為，並由檢察官分區進駐各分局，於查獲重大毒品案件時第一線指揮並掌握溯源先機，檢警密切合作向上溯源追查上游供毒、製毒、走私犯嫌及資金提供者(金主)，以發揮檢警分區聯防，澈底瓦解毒品犯罪網絡，降低毒品蔓延。</p> <p>二、本府警察局 107 年查緝毒品績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1113 1258 1407"> <thead> <tr> <th></th> <th>件數</th> <th>人數</th> <th>重量/公斤</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級毒品</td> <td>1,769</td> <td>2,077</td> <td>8.01</td> </tr> <tr> <td>第二級毒品</td> <td>3,186</td> <td>3,801</td> <td>102.26</td> </tr> <tr> <td>第三級毒品</td> <td>143</td> <td>182</td> <td>5,737.9</td> </tr> <tr> <td>第四級毒品</td> <td>11</td> <td>19</td> <td>192.17</td> </tr> <tr> <td>合計</td> <td>5,109</td> <td>6,079</td> <td>6,040.34</td> </tr> </tbody> </table> <p>三、有關緝毒獎勵，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查緝毒品獎懲規定辦理，獎懲規定以查緝製造運輸販賣為主，警政署業將查緝販賣藥頭獎勵額度提高，且獎勵類度亦隨查獲犯嫌人數及毒品重量而增加，以鼓勵警察人員積極查緝毒品案件。</p>				件數	人數	重量/公斤	第一級毒品	1,769	2,077	8.01	第二級毒品	3,186	3,801	102.26	第三級毒品	143	182	5,737.9	第四級毒品	11	19	192.17	合計	5,109	6,079	6,040.34
	件數	人數	重量/公斤																								
第一級毒品	1,769	2,077	8.01																								
第二級毒品	3,186	3,801	102.26																								
第三級毒品	143	182	5,737.9																								
第四級毒品	11	19	192.17																								
合計	5,109	6,079	6,040.34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25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870870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旗津舉辦的春吶活動，警方應務必加強防範並成立緝毒專案，避免活動淪為毒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p>為使 2019 年「春天吶喊音樂節」音樂祭活動安全無毒，防制毒品犯罪趁機滲入本市，本府警察局規劃相關防制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府警察局將規劃辦理「春吶緝毒專案」。</li> <li>二、本次專業查緝主要目標除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外，群聚施用毒品亦為查緝重點，將針對轄內特定營業場所及容易衍生毒品犯罪之高風險場所，規劃臨檢查察等攻勢勤務，並針對會場周邊飯店、民宿及會場外圍可疑群聚施用毒品(如搖頭轟趴等)等場所加強布線，列入重點查緝目標。</li> <li>三、強化轄內各飯店、旅館及民宿等探訪及布線，並宣導相關業者知道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及「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列管 3 年，並課予執行相關毒品防制措施之義務(包含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等)及違反法令可能面臨之行政處分(包含罰鍰、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等)，促請業者自律，如遇有可疑毒品情資，應立即通報警方處理，以達防制毒品之先機。</li> <li>四、結合社區、大樓管委會及里鄰長等「反毒通報網」，落實聯繫諮詢，鼓勵民眾反映疑似毒品案件情資，加強查緝社區型中小盤毒販及其販毒網，斷絕毒品檢擴管道。</li> <li>五、本府警察局將與主辦單位密切聯繫，於處入口加強檢查防止毒品進入會場，除已向保三申請緝毒犬支援於活動期間進駐會場協助偵蒐毒品之外，於會場週邊加裝移動式監視器以蒐集可疑人車影像，會場內亦將派遣本府警察局同仁駐點，隨時處理緊急狀態。</li> </ol>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4.3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091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評估鳥松區鳥松里活動中心及埤埔里活動中心另覓地點興建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區公所為里活動中心管理機關，倘有里活動中心設置需求者，須依「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由區公所通盤考量評估，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p> <p>二、鳥松里活動中心使用分區為人行廣場用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僅得立體多目標於人行廣場用地地下樓層設置，目前鳥松里活動中心設置面積已達法規上限，故不符合原地興建及改建。</p> <p>三、埤埔里活動中心土地為財團法人聖恩堂文教基金會所有，建物權屬為高雄市，管理機關為區公所，經公所於 108 年 3 月 20 日洽聖恩堂及蔡里長研商結果，同意委託該基金會管理二樓閱覽室，並維持閱覽室原狀及教育公益用途。</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32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請問本市殯葬事業的中長程計畫為何？因應捷運黃線的捷運站預定地，建議烏松區第三公墓遷葬要配合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市殯葬事業的中長程計畫如下： (一)本市現有公立殯儀館設施： 1.殯儀館共二館分別為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橋頭、仁武、大社)。 2.火化場共二處分別為第一殯儀館(三民火化場)及第二殯儀館(仁武火化場)。 3.骨灰(骸)存放設施 29 座及公墓 165 處。 (二)因應超高齡化社會來臨，依行政院國家投展委員會於 107 年 8 月出版「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7 至 154 年)」報告「中推計」之數據，預估至民國 114 年，臺灣死亡數約為 19 萬 7,000 人，預估本市死亡數約 2 萬 4,270 人，關於本市殯葬事業中長程計畫如下： 1.中程計畫： (1)現有公立殯葬設施不足，擴大第一殯儀館園區腹地重新規劃配置。 (2)擴充橋頭殯儀館設施，以提供便利化、優質化治喪環境。 (3)為滿足市民晉塔需求持續增設櫃位或興建鳳山拷潭第二納骨塔。 2.長程計畫： (1)配合本市整體地方發展及市容景觀之需要，視市府財政狀況辦理遷葬。 (2)為提供旗美九區民眾優質的治喪環境與服務空間，規劃旗山殯儀館新建案。

(3)輔導提升殯葬服務業的經營管理及服務品質，建立優質殯葬文化。

二、有關捷運黃線的捷運站預定地，建議烏松區第三公墓遷葬要配合辦理處理情形如下：

(一)烏松區第三公墓位於烏松區大德段 160、479、487、492、501、212、500、510-1 等 25 筆地號，預估實墓 1,370 座；空墓 457 座，合計面積 55,380.29 平方公尺，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墓用地及農業區，權管單位為殯管處（21 筆）、工務局（1 筆）、國財署（3 筆），89 年 1 月 24 日公告禁葬，遷葬經費新台幣 8,697 萬 1,078 元。

(二)烏松區第三公墓（周邊濫葬區）位於烏松區大德段 114、118 等 118 筆地號，預估實墓 5,048 座；空墓 1,683 座，合計面積：117,773.8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公墓用地及農業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納骨塔專用區，權管單位為工務局（3 筆）、國財署（56 筆）、私人土地（58 筆）及高雄農田水利會（1 筆），遷葬經費新台幣 2 億 6,655 萬 58 元。

(三)烏松區第三公墓（列管公墓+周邊濫葬區），合計墳墓：墳墓數 8,558 座；實墓 6,418 座；空墓 2,140 座，合計面積：173,154.09 平方公尺，權管單位：殯管處（21 筆）、工務局（4 筆）、國財署（59 筆）、私有土地（58 筆）及高雄農田水利會（1 筆），合計經費：新台幣 3 億 4,273 萬 5,844 元。

(四)本案相關經費需由用地需求機關編列，殯管處預定分三年執行，第一年執行本市列管公墓，第二、三年執行列管公墓周邊濫葬區。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83088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地方回饋金的使用未來要更透明公開，舉例：橋頭區公所於區長室、主秘室安裝新的冷氣，是否拿污水處理費來處理有違反規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查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權管機關係為市府水利局，依據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水利局）應撥交回饋範圍內各行政區之區公所，以協助地方興辦公共設施、社會福利、民俗及育樂等項目；其實施計畫由各該區公所擬訂並報市府（水利局）核定後實施；另經查各區公所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運用項目大致如下：</p> <p>(一)補助地方興建或維護水溝、巷道、公園、綠地、活動中心、環境綠美化、休憩及屋後溝清濬等公益措施或建設。</p> <p>(二)教育補助：獎學金、助學金、書籍費、營養午餐及其他教育事項支出等。</p> <p>(三)社會福利及民俗文康育樂事項。</p> <p>(四)辦理會務行政作業及相關活動之支出。</p> <p>二、橋頭區公所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召開 106 年度第 2 次回饋金管理會及 106 年 10 月 13 日召開 106 年度第 6 次回饋金管理會，分別於會議決議各運用 20 萬元俛贈橋頭區各級機關學校、鄰里社區及地方人士等花柱、盆栽、禮（獎品）等；另依據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區公所實施計畫均須函報市府水利局核定後實施，故有關橋頭區公所運用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於區長室、主秘室安裝新的冷氣，是否有違反是項回饋金之規定，仍需由權管機關水利局予以認定，且經查市府水利局將於 108 年 5 月初於橋頭區公所進行是項回饋金查核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30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8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一、建議墓地管理可以參考日本等國家作法，友善融入社區環境。 二、高雄的火葬率相當高，但目前到有多數雜亂無章的公墓，這對死者是不很尊重，對於一般市民朋友更不是很舒服，請問目前遷葬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傳統公墓大多設置年代久遠，密埋疊葬且墓塚雜亂，掃墓祭拜諸多不便，本府為開發旗津地區成為高雄國際海洋觀光大島，並兼顧高雄地區居民供奉先人骨甕需求及促進當地繁榮發展，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旗津公墓遷移，並於遷葬後基地內興建旗津生命紀念館以因應家屬起掘後置放及日後市民晉塔需求，以公所及旗津醫院舊址作為特色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使用，並力求景觀和諧，亦將其外觀及其環境打造成一藝術景觀中心，以期帶動當地更活躍之觀光生活圈。</p> <p>二、本府(民政局)改善上開公墓缺點，現正辦理杉林第四公墓更新、工程，規劃杉林生命紀念專區，第一期工程已啟用回教歸真園區及納骨塔設置，接續辦理第二期工程公墓遷葬、回教及杉林區居民土葬墓基設置，並配合景觀綠美化工程，營造優質喪葬環境，改善現有公墓墓塚凌亂現況。</p> <p>三、殯管處將配合高雄市整體地方發展及市容景觀之需要，視市府財政狀況依序辦理遷葬等事宜，擬定遷葬計畫及優先認定標準，將以列方式辦理：</p> <p>(一)第一順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市府各局處及其他機關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具急迫性、重要性者。</li> <li>2.位於水源保護區、人口繁盛地區對居住品質及環境衛生有重大影響者。</li> </ol> <p>(二)第二順位：</p>



1. 臨近市府重大開發計劃者。

2. 位於觀光區、交通要道及對市容景觀有重大影響者。

(三) 第三順位：

都市計劃編定為公設地或都市計劃訂定區域範圍內。